

# 民國叢書

第三編

·61·

# 民國叢書

第三編

·61·

歷史·地理類

通史新義　何炳松著

國史要義　柳詒徵著

史學方法大綱　陸懋德著

上海書店

# 史學方法大綱

陸懋德著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史學方法大綱

白報紙三元二角正
瀏陽紙二元九角正
熟料紙二元五角正
全一册定價



著者　陸懋德
發行者　獨立出版社
代表人　盧逮曾
印刷者　獨立出版社
經售處　正中書局
中國文化服務社
全國各大書局

請校者　李洛珍　俞傑

本書據獨立出版社1945年版影印

# 史學方法大綱自序

上古之世，史爲專官，職司記事，初無所謂學，亦無所謂法也。周末以來，天子失官，百家競起。孔子明王道，撥亂世，以爲『託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之深切著明也，』乃據魯史而修春秋。司馬遷稱孔子作春秋，『約其文詞，去其繁重，以制義法。』吾國史學史法之興，此其始矣。自是以降，作者日多。左氏本之以述左傳，司馬氏師之以著史記，其尤章章者也。唐人劉知幾作史通內外篇，是爲專言方法之始，內篇以論史體，外篇以評史料，其言備矣。至北宋而有司馬光之通鑑考異，至南宋而有李心傳之舊聞證誤，至前淸而有崔述之考信錄。時代愈近，鑽研愈細。而其辨說亦愈密矣。諸家之方法，不爲不精，然皆散見於議論批評之內，尙未及列舉條文，以便初學，故學者苦之。近恃歐美各邦人士，本其科學方法，以治史學，故其成績往往過於吾國。至於德人伯爾亥謨氏及法人塞音奴朴氏之言史法，其精密尤非吾國前人所及。此外英美學者亦多採取其說以著書。故西方專言史法之作，多能臚列條文，與人以便利。夫舉艱深之理，而示以坦易之途，此固科學之所尙，而爲吾人之所求者也。余昔年在北京淸華大學，師範大學，輔仁

大學，均曾主講史學方法，每於援引吾國舊說之外，多採取西人名著，以爲補助。蓋學問之道，無所謂中西，但取其長而求其是而已。及余避地西北，仍以是爲教。友人杜毅伯先生見而善之，因囑獨立社主人購其講稿，印行於世，此茲編之所以刊布也，余又聞法人塞音奴朴氏之言曰，「社會科學是用史學方法。」余謂史學雖與其他社會科學不同，而其研究之資料，固同爲根據個人之觀察，及根據他人之記載，故其所用之方法一也。方法不精，則根據失實，而所得之因果亦不可信，此固現代治史學及其他社會科學者之通病也。杜君精於社會科學，如肯就余之稿本，正其誤而補其不足，是尤爲余所厚望者也。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陸懋德記於國立西北大學

# 史學方法大綱目錄

# 史學方法六綱

陸懋德著

## 第一編 論歷史

### 第一章 歷史的意義

史字之原義

吾國史字之原義，原是官名，而非書名。史字古文作𠭖，本象手執簡册之形。說文解字謂『史，記事者也』。故凡甲骨文鐘鼎文中之史字，及周書周禮內之史字，皆是官名而非書名。若以爲記事之書名，則古人謂之曰書，不謂之曰史。蓋上古初無他書，只有國史一書，故謂之爲書，實卽國中惟一之書。吾國最古者爲虞夏商周之史，皆謂之曰書，故有虞夏書，商書，周書之稱，見伏生尙書大傳。故在吾國上古，史字爲史官之名，而書字爲史書之名，與後世之名詞，完全不同。國史之名，至周人則謂之曰春秋，故有周春秋，宋春秋，燕春秋，魯春秋之名，見墨子明鬼篇，及孟子離婁篇。至周末人始有史記之名，見逸周書史記解，及呂氏春秋察傳篇。然此所謂史記者，猶言史官所記也。今人所謂司馬遷史記，最初原不稱史記，在漢人原稱太史公，見漢書藝文志，又稱太史公記，見漢書楊惲傳，又稱太史公書，見後漢書班彪傳。由漢至隋，凡國史皆稱某書某記，不稱某史，如班固漢書，劉珍漢記，荀悅漢紀，王隱晉書，干寶晉紀之類皆是。唐人李延壽作南史北史，

古書稱史之始

始不稱書而稱史，此爲用史字以代書字之始，而亦是私人的著作如此。其後官修諸史宗之，如宋遼金元明之書，始皆稱史，而不稱書，沿用已久，世人已不知其誤。淸初人王昆繩謂「史乃官名，不可以名書」，見劉獻庭廣陽雜記卷一，其說甚是，可以糾正前人之誤。宋人歐陽修之新五代史，本名五代史記，猶存古義。然自宋以來，久已通用史字爲書名，至今人已無能改正。

歐洲語內之史字

西方古無史字，如希伯來人最古之史，謂之 Bible 原意亦即是書字，此字與中國之書字無異。蓋上古西方非尼基有城名 Bibles，其地出植物皮可以寫字，西方如埃及，敍利亞，皆用以作書。希伯來人亦用之，遂有 Bible 之寫成，故其書字由此得名，而實即最古之史。歐洲語內初無史字，至希臘時代有 Herodotus 者周遊列國，始作書名Historie。後人卽以此爲史字之起源，故歐洲稱其人爲「歷史之父」（Father of Histery）。實則此希臘歷史家卒在 425 B.C. 比之吾國作春秋之孔子卒在 478B.C.，尙遲五十三年。此希臘人之書，至今尙存，而實似旅行見聞記之類。故希臘語所謂 Historie 者，實爲硏究調查之意，其初並非有史書之意義。自臘丁文通用此字，而至今英法語所用之史字，皆本於此。德語亦用此字，不過德人又造 Geschicht 字，與希臘語之史字同用。

歷史之定義

吾國史字作爲歷史用，由來已久，前已言之。不過吾國昔人所謂史者，只謂是一種記載而已。前已言古人謂史爲書，史記自序所謂「書以道事」，即謂史以記事也。然後世學理愈精，則所下之定義愈切。近時西人著書，言及歷史之定義，其說不一。或謂歷史爲記載人類過去之活動，或謂記載人類過去之文化，或謂爲記載人類過去之進步，其實皆未能

滿足吾人之意見。蓋歷史原不是一種記載，已詳見上文。惟查英國 Oxford 大學所出大字典，在歷史字下，列一定義，謂歷史爲 "A Study of the growth of the nations and communities"，此卽謂「歷史是民族團體發展之硏究」。此定義甚爲精確，非前人所及。由此而知歷史並非同於一種記載，且遠過於一種記載，而實爲一種硏究。歷史既不是記載，而是一種硏究，且是一種民族發展之硏究，卽是一種科學。歷史既是一種科學，卽必須有原理，有方法，有組織，而不得以單純記載充之。此當爲歷史之定義，而爲前人所不及知。

歷史與記載大有分別，已見上文，而前人於此皆未能明了。義大利史學家 B. Croce 在所作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istory 第一章內，所論甚爲精到。其大意謂歷史雖由記載做成，而「記載是死的，歷史是活的」，又謂「記載是死歷史，而歷史是活記載」，又謂「死的記載是在歷史內做成活的」。蓋人類所作任何事故之紀錄，皆是記載，亦卽是史料。然必應用現代眼光及現代主義，加以硏究組織之工作，而後可謂之歷史。故歷史之做成，雖取材於各種記載，而實與原來之記載大異。蓋過去的記載，不必全有硏究的價值。而硏究的價值，全在適應現在之需要。作歷史者自必注意當時與現在的關係，而用以做爲歷史，方能適應現在之需要。由是言之，歷史是有時代性的，不但已過的記載不是歷史，卽已過的歷史亦不是歷史。例如史記在漢代爲歷史，而在今日則爲記載。通鑑在宋代爲歷史，而在今日則爲記載。又譬如公羊傳莊七年所謂「未修春秋」，卽是記載，而所謂「已修春秋」，乃是歷史。然已修春秋在周代爲歷史，而在今日又爲記載。此爲記載與歷

史官與祭司

史之分別，而亦爲前人所不及知。

前已言歷史之定義，爲民族發展之研究，然前人所作之史書，能達到此種希望者幾等於無。吾國最早的史，皆作於史官。此正如埃及巴比侖之史，皆作於祭司（見J. H. Breasted, History of Egypt,p. 13—14）。其實吾國之史官，與西方之祭司，論其職任，皆是同類的人物。英國哲學家H.Spencer始創「歷史家出於祭司」之說，在所著Principles of Sociology. Vol. III 內，有詳細討論。吾國之史字，古文作峕，清人吳大澂說文古籀補卷三謂此字象手奉簡册形，其說甚是。尙書金縢篇所謂「史乃册祝」，可以爲證。司馬遷報任少卿書，謂其先人所掌，爲「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間」，此見漢之太史公，尙與西方之祭司無異。彼等本爲帝王之親近，故其心目中只以帝王大事爲主。後之作史者，不知其誤，而反奉以爲法，故二千年來之史書，實與帝王家譜無異。宋人王安石譏春秋爲「斷爛朝報」，實則吾國其他史書亦無不如是。美人J. H. Robinson所著The New History. P.2 深譏前人之史「對於君主官吏記載甚詳，而對於民族興亡反置之不論」。又謂「如著一部歷史而爲平民誦讀，其材料之選擇與分配，均甚重要，但現有的歷史作品關於此點，似未注意」。此書第五章之主張，爲The history for commonpeople，論作史者當作爲平民讀之歷史，並譏從前之歷史，皆似爲「武人政客」而設，而非爲「平民」而設，其論甚詳，今後之歷史家，固當奉此爲趨向。然準此意以讀歷史，則覺前人所作之史書，皆不合歷史之資格。

舊史的誤點

前人之史書，不但不以民族爲主體，不但不以平民爲主體，且其所用之材料，又多未

歷史方法之起點

經過縝檢考查，以致不可信之處甚多。昔時凡文學家皆自謂能做歷史，普通人皆自謂能讀歷史，然其所有的歷史智識，是否正確，大有問題。孟子論書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書經且如此，何况他史。然做史而不可信，則又何貴乎有此著作。法人 Ch. Langlois and ch. Selgnøbos 在所著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p. 156. 論研究歷史，謂「必以有方法的懷疑爲起點」。此即因前人之史書取材不精，考證不嚴，故不得不從懷疑入手。淸儒崔述考信錄提要卷下屢引土語「打破沙鍋紋到底」，即以此爲研究歷史的方法。此因河北土語紋問二音不分，故借「紋到底」爲「問到底」。此言雖近粗俗，而所謂歷史的方法，即始於此。此事雖似淺易，然如能於歷史問題內事事必須問到底，則自能不爲浮淺之說所蔽，而後知所謂歷史的考證（Historical Criticism）及歷史的解釋（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二種工作，實皆由此而起。凡欲問史料之眞僞虛實，是屬於考證的工作。凡欲問史事之因果變化，是屬於解釋的工作。詳見後編。

考證及解釋二大工作

參考書

劉知幾史通史官建置篇　章學誠文史通義史釋篇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釋史

B. Croc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istory, Ch. I.

K. Lamprecht, What is History, p. 2—10.

J. H. Robinson, The New History. Ch. I. V.

E. Scott, History and Historieal problems, Ch. I.

F. Harrison, The Meaning of History, Ch I.

J. M. Wincent, Historical Research, Ch. I.

## 第二章　歷史的地位

記載之重要

缺乏記載之困難

前章已言歷史與記載有別，然在任何時代之內，即單純記載亦非不重要。古人雖不知現代史學之意義，如只能選事直書，留傳於後世，已足可貴。蓋古代民族之活動及文化，必藉記載而後傳也。譬如亞洲西部，歐洲南部，美洲中部，在遠古時代，尚有許多民族，許多文化，只因缺乏記載，致使數千年故事，飄然如春夢一過，而無迹可尋，史記封禪書稱自無懷氏以下，「封太山，禪梁父者，七十有二君，管仲覩之不能盡識」。此言雖未知信否，而可推知上古史事亡失者爲數甚多。又如吾國商周以前，至少已有數千年之文化，亦因缺乏記載，而其遺跡皆不可詳。在未有文字以前，其歷史皆保存於故老之口傳。今所見之野蠻民族皆是如此。說文所謂「十口爲古」，亦是此意。易系辭稱「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結繩者，鄭注以爲「大事用大結，小事用小結」。至今美洲土人尚有此俗。希臘人在未有文字以前，遇有必須記錄之事，則請專門「記憶家」代爲記憶，而給以相當的酬報。然此記憶家假如一時錯誤，則即刻發生困難。古人之需要記載，於此可見。最初之記載，即是代替此類結繩及記憶家之職務。埃及古墓之石刻，巴比侖古廟之壁畫，皆是最古的記載，而在考古上之地位，甚爲重要。上文所謂『書契』者，在吾國古人用刀刻字謂之契，用筆寫字謂之書，皆所以爲代替結繩及圖畫之用。自有書契而後有詳細記載之可能，而後來之歷史由此而出。凡世界之文化，及人類之經過，皆由歷史得以保

存。

歷史有何用處

前代已過之事實，是否有值得記錄及記憶之價格，此即是歷史的問題。前代之民族固然有盛有衰，昔人之事跡固然有智有愚，有善有惡。然其歷史究竟於今人有何用處，仍須視今人自己能否利用其歷史爲斷。歷史爲社會演進之背影，亦卽一切社會科學之背影。老子曰「不出戶，知天下」，歷史之爲用，有似於此。美人J. H. Robinson 所著 'The New History, P. 18 謂「吾人腦中所有，非全得之自己經驗，而有許多得之耳聞或書本，同在生活上佔一重要地位」。英人 E. Scott 所著 History and Historical Problems 第一章內，詳論歷史之用處，謂「歷史爲人類各時代經驗之記錄」。又謂「個人之經驗，無論如何廣博終缺乏選擇比較之機會，而歷史在時間上，事情上，其所記錄人類之經驗，皆較個人所歷者爲廣博」。由此言之，歷史即是保存此類經驗而傳之於後人，無論成功之經驗，或失敗之經驗，均值得吾人之記憶。司馬遷史記自序謂「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前有讒而弗見，後有賊而不知。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守經事而不知其宜，遭變事而不知其權」。此論歷史智識之用，至今亦有相當的理由。

人類經驗之記錄

古事不必適用於現代

昔人讀史，多欲以古爲師，以古爲鑒。故古語曰，「前事之資，後事之師」。然此語之是否合理，尚有問題。英人 F. Harrison 所著 The Meaning of History, P. 7. 謂「在此國是如此者，在他國或是全不如此，在此時代得如此的結果者，在他時代或得相反的結果」。此語足破泥古不化之見。然此書同時在 P.5. 又謂「有理性的人類，甚少能脫離所受前代之影響，猶如人類甚少能脫離所有自己之個性」。此又見已過之事實，並非與

歷史與人生的關係

支配現在預計未來

完全了解已往

後來毫無關係。蓋古今人類不同，事情各異，決不能盡取前人之成法，以應付後來之事變。然現代之社會，皆由前代之社會演變而出，現代人之心理，亦由前代人之心理演變而出，則其已往歷史的關係，自不容漠視。前代之事迹雖不必可作後人之指導，而古人之言行及經歷，可作後人之參考者正多。已過之事實，未必全與現在之生活有關，而後人所以加以研究者，自必取其已過與現在有關之點。義人B. Croce 所著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istory p. 19 提出 "Relation of History of life" 之討論，其意即注重在「歷史與生活的關係」。並謂「只有對於現代生活之興味，方能使人研究過去之事實」。作史能注意此點，方為有用之學。

吾人切近之目的，（一）在乎支配現在，（二）在乎預計未來。吾人與禽獸野蠻人大異者，即在能支配現在，而於支配現在之外，又須預計未來，此為人類切己之圖。然則已往之歷史，果有何用乎？美人 J. H. Robinson 所著 'The New History'. P. 20,21 有言，「非因已往之事實，可供吾人行為之先例，實因吾人之行為，必根於完全了解現在，而完全了解現在，又本於完全了解已往」。由此言之，欲了解現在，必須先了解已往，而欲預計未來，則又須先了解現在。此因現在即是已往之結果，而未來又即是現在之結果。孔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是夫，不捨晝夜」。歷史原是人類社會不斷的過程。時代之古今，原是歷史的過程中之階段，而往古來今，實如連環之不可分裂。蓋人類歷史原來是整個的，而不是劃分的，是繼續的，而不是斷隔的，是有組織的，而不是無關係的。譬如政治家之處理國事，如於本國之眞相，能正確認識，必不至於失敗。然欲認識未來，必先認

識現在，而欲認識現在，又必先認識已往。然則助其認識正確而不至處理失敗者，則歷史正爲切要。公羊傳哀十四年謂「撥亂世，返之正，莫近諸春秋」，此言實有至理。

**歷史的地位**

歷史之價値，既如上文所言，而其已往之地位，却不如吾人預想之高。譬如普通人不敢著作科學書，而敢著作歷史書。普通人亦不敢批評科學書，而敢批評歷史書。然則歷史之地位在普通人視之，固無高貴之可言。蓋普通人只知以雜抄現成書本爲歷史，無怪其視爲容易。

**歷史的專門技術**

其實嚴格的歷史必用可信的材料，精密的觀察，及正確的推理，此自是專門家之技術，而非普通人所能爲力。美人 H. E. Barnes 所著 History and prospect of Social Sciences 第一章稱「自德國史學家 Leopod Von Ranke 以來，始有歷史技術之方法的訓練」。可惜所謂歷史技術之方法的訓練（Systematictraining of the technique of history）者，至今仍惟有少數人士知之，而多數人士仍以歷史爲普通人所能勝任，而不知其需要特別的技術及特別的訓練。歷史既尚未專門化，則應用歷史材料的一切社會科學皆不健全。史記孔子世家稱孔子修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詞」。凡作史者必如此而後爲專業化。凡歷史必須專業化，猶如一切科學皆須專業化。將來必須等到歷史技術日益專門，而普通人未受訓練者，對於歷史不敢開口，不敢動筆，而後歷史之地位增高。

**歷史課程**

吾國自古以來，文史並重，楚語稱楚莊王教太子，申叔時「請教之春秋，教之故志」，此見在古人教育上，歷史甚爲重視。歐洲人在十九世紀以前，尙不以歷史爲重要學科。歐美各大學設立歷史專科，爲時甚晚，而中小學之添設歷史課程，爲時尤近。然自第一次歐洲

**公民應有的知識**

大戰以後，情形大變，各國人士皆了解現在與已過有關，本國與他國有關，而本國與他國又皆隨其歷史的限定而爲變化。由是不但重視本國歷史，且重視世界歷史。英人 A. F. Pollard 所著 The Factors in Modern History, P. 266 謂「歷史在世界各學校課程中應佔重要之地位」。美人 D. C. Knowiton 所著 History and other Social Sciences, P. 27 稱美國多數人之意見，謂「歐戰後之美國公民，必須具有世界史事及本國史事之限定的智識」。此所謂歷史之限定的智識 (definite Keowlege)，自是指一國公民應有的歷史智識而言。此因自二十世紀以來，世界各國關係日密，凡標榜民治主義國家之公民，必須由被動的地位而變爲主動的地位，而於本國及世界之經過及變化，非有相當的認識不可。

**歷史的責任**

近時歐美人之於歷史，雖盛稱客觀主義的學派 (Objective School)，而其實民族主義的學派 (Nationalism School) 依然充滿於各國。此因所謂世界主義 (Internationalism) 者至今尚未實現，而各國爲生存競爭起見，仍不能不於民族主義 (Nationalism) 加以扶持。世界各國之互相猜忌，互相攻伐，本爲十九世紀民族主義的歷史所養成，至今已有定論。歷史固不當作爲民族主義之戰爭的工具，然任何國民如欲維持其民族之對內的團結力，及對外的抵抗力，則不可不借歷史以期得到本國及世界之正確的認識及興奮。德人 A. Schopenhaur 所著 The World as Will and Idea, 英譯本 Vol, III, P. 228, 謂「國民只有由歷史而能完全認識自己」。近世所謂「現代國家」，無不建築在「國民意識」之上，而所謂國民意識 (National Consciousness) 者，即謂全國人民對於本國的已往，

現在，及未來之地位，有（1）共同的認識，（2）共同的了解，及（3）共同的希望，是也。歷史所以必求正確者，即因其負此重大責任之故。英人 E. Scott 所著 History and Historical Problems, 第七章，詳論歷史與愛國心之關係，彼雖反對「假造歷史以當宣傳」，而亦承認「引起愛國心之方法甚多，但不如歷史感動人心之深切」。

參考書

司馬遷史記自序　胡三省資治通鑑序　戴名世南山集卷一論史　龔自珍定菴文集卷二尊史論

J. W. Allen, 'The Place of History in Education' Ch. VIII.

E. Scott, History and Historical Problems, ch. VI, VII.

H. E. Barnes, History and Prospect of Social Sciences, ch. I.

J. J. Findlay, History and its Place in Education; Ch. I. II.

F. Harrison, The Meaning of History, Ch. I. II.

## 第二章　歷史的方法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稱孔子作春秋，「約其文詞，去其煩重，以制義法」，在此處揭出義法二字，此當爲言史法者之祖。德人 E. Bernheim 在所著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othode 第四章內謂「歷史必須經過有方法的考證，乃得成爲科學」。唐人韓愈進學解稱「春秋謹嚴」，此用謹嚴二字以概括孔子作春秋方法。唐人劉知幾作史通內外篇，

德法人之史法名著

雖爲批評前史之作，而言及歷史方法者不少。惜皆散見於各篇之內，而未提出具體的條文，故學者不易捉摸。北宋司馬光作通鑑考異，南宋李心傳作舊聞證誤，雖非專言方法，而內有甚切實之歷史方法。前淸崔述作考信錄，亦非專言方法，而其所作提要二卷，却是最簡要之歷史方法。吾國專言歷史方法之書，尚無作品，而歐洲關於此類書籍，著作甚多，且出版甚早。在一七一三年，法人 Fresnoy 已著 Method Pour Etudier L'Histoire，此當爲歷史方法最早之作品。然當時歐洲史學尚未改進，故所言亦尚未精密。至一八八九年，德人 E. Bernheim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出版，於是歷史方法之書，始成爲學界之威權。至一八九七年，法人 Ch. Langlois 及 Ch. Seignobos 之 Introduction aux Etudes Historiques 出版，於是歷史方法之書，始有簡明的教本。近年歐美各國關於歷史方法之著作日多，而大抵均奉此二書爲指歸。大約後人之說雖多，而其基本法則，仍不外乎此二種著作。

歷史方法與科學方法

近世所謂歷史方法，實與前人不同。此因近世的歷史方法所以大異於舊日的史學方法者，實爲利用科學方法之故。科學方法固爲現代最時行之名詞，然何謂科學方法？此爲首先解決之問題。英人 J.A. Thomson 所著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第三章列舉科學方法爲；觀察，試驗，歸納，演繹，分析，比較等法（Observation, experimentation, induction, deduction, analysis, analogy）。既列出此項方法，若用以審查史學，以舊派史書言之，固多不合。即以新派史書言之，雖似已有歸納，演繹，分析，比較諸法，而仍乏觀察試驗二種工作。此二種工作原爲研究科學之基本方法，此因任何科學必起於觀察，

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　技術的方法與論理的方法　社會科學方法出於歷史方法

而終於試驗。然歷史家固不能迴前人之事實而觀察之，又不能取今人之行動而實驗之。假如歷史方法不能利用此二種工作，則所謂歷史方法者尙可謂之科學方法乎？世人之懷疑歷史方法者，其故在此。

美人 S. A. Rice 所著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s 第一章分科學方法爲二種：（一）爲技術的（technical）方法，（二）爲論理的（logical）方法。論理的方法，各種科學皆同，而技術的方法，在各種科學內，各有不同。吾人於此須先知科學原有二種，（一）爲自然科學（一）爲社會科學。論理的方法，在社會科學內與自然科學內並無別異，而技術的方法，即同在自然科學之內，亦各有不同。譬如化學所用之技術，與物理不同，聲學所用之技術，與光學不同。歷史屬於社會科學，則其不能應用自然科學之技術的方法，亦無足怪。然則固不能因歷史不用觀察及試驗，而謂之不合科學方法。且歷史雖不能用儀器的試驗，而自有考證的工作，雖不能用機械的觀察，而亦有實地的調查。於古代史事雖不能不用間接觀察，而於現代史事亦可用直接觀察。至於論理的方法，固與自然科學無異。然則謂歷史方法爲科學方法，未爲不可。歷史方法雖是社會科學方法，而不得不謂爲科學方法。

歷史方法既是科學方法，而其他社會科學如政治，經濟，社會等類所用之方法，皆與此同。除演繹，歸納，分析，比較，與自然科學同用外，其所用之觀察，試驗，或調查，考證，雖多是間接的，而亦非無直接的。例如根據前人之調查考證，固然謂之間接，而根據自己之調查考證，則不能不謂之直接。且在自然科學之內，如完全根據自己之直接觀

察及直接試驗，其勢亦所不能。歷史方法既與其他社會科學方法完全一致，而究竟歷史方法與其他社會科學方法孰先孰後，又成爲問題。法人 Ch. Seignobos 所著 La Methode Historique Appliquee Aux Sciences Sociales 第一章內，已決定「社會科學是用歷史方法」。此因任何社會科學如政治經濟，皆是利用前人材料，及自己調查，固皆統於歷史方法之內。又因歐洲歷史方法之成立在前，而其他社會科學之成立在後，故其他社會科學方法，皆是採用歷史方法。

**歷史是否爲科學**

**歷史科學的成立**

歷史方法既是科學的已如上文所言，而歷史本身究竟是否爲科學，亦尚非完全解決的問題。實則歷史科學之名詞，在一七五二年，德人 J. M. Chladenius著書，已用爲書名。至一九二〇年，德人 E. Bernheim 著書，亦用爲書名。此即德文所謂 Geschichts-wissen-schaft 者，是也。前已言科學原分二種，有自然科學，有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研究物質之活動，社會科學研究人類之活動。其目的物不同，而同是說明事物之性質及現象則同，故其同是科學則一。在社會科學中，歷史政治經濟皆是同類的科學，政治經濟既已承認爲科學，則歷史即不能不承認爲科學。然科學之爲科學，原不在乎所研究之是何事物。大之如天文地理，小之如一蟲一草，如能用科學方法爲之研究，是即成爲科學。英人 K. Pearson 所著 The Grammar of Science, Part I. P. 12 謂「凡科學之個體，只含在他的方法之中，而不在他的材料之內」。又P. 15謂「非事物的自己能作成科學，乃研究的方法能作成科學」。由是言之，如歷史而合乎科學的研究，合乎科學的組織，則謂爲科學，自無不可。故美人 E. J. Teggart 所著 Theory of History, P. 155 謂「用科學方法所

研究之歷史即是科學」。

**觀察的科學與推理的科學**

歷史既是科學，已如上文所言。然科學又有觀察的科學（Science of observation）與推理的科學（Science of resoning）之分別。歷史科學究竟是屬於推理的，抑是屬於觀察的，又成爲問題。法人Ch. Langlois 所著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P. 64 謂「歷史是推理的科學」。英人J. L. Myres 所著 The Value of History, P. 7 謂「歷史是觀察的科學」。二人之說不同，固難强合。

**歷史兼推理與觀察**

然歷史究竟是觀察的科學，抑是推理的科學，又成爲問題。試考任何事實之變化，絕不能由一人自始至終注目觀察而無遺漏，故歷史家所根據之記錄，終是不完全的，而有資於推理以爲補充者不少。歷史家所根據之調查，又多是不直接的，而其完全本於觀察以爲記載者亦不多。舊派歷史只知轉抄現成書本，固然談不到推理，更談不到觀察。新派歷史雖不能不取材於他人的記載，而亦不能不借助於推理的補充。總之，歷史之學，既不能廢觀察，亦不能廢推理，只可在可能的範圍之內，必加以精密的考證，輔以實地的調查，故歷史只可稱之爲推理的而兼觀察的科學。其實任何科學亦未有不兼推理與觀察而能成者。

**歷史與科學條件**

美人 F. M. Fling 所著 The Writing of History, P. 18 至 24. 有論科學之條件，爲（一）直接觀察，（二）反復試驗，（三）預言結果，（四）做成定律，等事，並以此皆爲歷史所未能做到，等語。余考舊有的歷史於此諸條件誠未能做到，然亦非永遠不能做到之事。前已言歷史之觀察，即是調查，歷史之試驗，即是考證，均見上文。在歷史內，調查亦貴直接，考證尤貴反復。此外如眞能認識某種變化之原因，非不能預言其結

歷史的致用

果。如眞能了解各種變化之因果，亦非不能做成定律。然則 Fling 氏所列之各條件，在歷史內均非不能做到。蓋任何史事必起於某種原因，有某種原因，則必經過某種變化，而發生某種結果，而某種結果又成爲未來某事之原因。人之患，在於已往之事，現在之事，不能正確認識，而於一事之內，又不能得其正確的原因，變化，及結果，故無往而不誤。吾人如能處處得到正確認識，及其正確的原因，變化，及結果，則不但判斷無誤，卽處理天下之事務，亦不致困難。莊子天下篇謂「春秋經世，先王之志」，此謂讀史足以爲經世之用。然現時之史學已否達到如此目的，仍是問題。前引法人 Langlois 之書 P.224 謂「歷史須得應用其他社會科學，而其他社會科學皆未組織完備，故亦阻止歷史科學之成立」，此言亦是切實之論。

史學家之修養

史法雖稱重要，而亦不過示人以研究之途徑，及著述之引導。至於古今之史學專家，皆曾有自己的相當修養。唐人劉知幾提出「才」，「學」，「識」，三者爲史學家之必要的條件，詳見舊唐書本傳。所謂「才」，即指個人之天才。所謂「學」者，即指個人之學力。所謂「識」者，即指個人之眼光。元人揭奚斯論作史，又謂「有學問文章而心術不正者不可與」，詳見元史本傳。然則才學識三字之外，又須加以德字。淸人章學誠本之作史德篇，言之甚詳。合而言之，即可括爲史才，史學，史識，史德，凡四者具備，而後可爲大史學家。近世進步日速，時事日變，凡歷史的問題，皆與政治，經濟，社會，等學有關。故學歷史者，必先承認歷史爲社會科學之一，而後不至與其他科學失其聯絡。

## 參考書

劉知幾史通探賾篇自序篇　章學誠文史通義史德篇　崔述考信錄提要。

H. Taylor, History as a Science, Ch. I.

F. M Fling, The Writing of History, Ch. I,

F. J. Teggart, Theory of History, Part III, Ch. 13.

J. A. Thomso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Ch. I. III

S. A. Rice, Method In Social Sciences, Ch. I.

A. Wolf, Essential of Scientific method, Ch. I. II.

K. Pearson, Grammar of Science, Part I. P. 12.

# 第二編　論史料

## 第一章　史料的搜集

史料搜集之學

作史先求史料

吾國前人雖不乏史學名著，而對於史料之研究及搜集，尚未及近世歐美史學家之精到。蓋凡歷史價值之優劣，不在文筆體例之高下，而全在採用史料之精確與否。例如馬驌繹史，博而不精，崔述考信錄，精而不博，凡其缺點，皆是用史料決定。史料在歷史上之重要，由此可見。英法語皆謂史料爲 document，德文關於史料之搜集，且有專門名詞，謂之Heuristik，即所謂「史料搜集之學」也。自古凡已過之事跡，雖一個人一地方之所經歷，亦至不可勝計。若無人爲之記載，則與一場春夢無異。例如東周有百二十國，而只有魯史留傳至今。希臘有數十小邦，而只有雅典史留傳至今。故古事必有人爲之記載，而後留傳於後世。凡此類不同之記載，即是史料。假如史料亡失，則永遠不能恢復，即不能做成歷史。如史料尚存，則歷史即可用以做成。法人Ch. Langlois 所著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P. 47.所謂「無史料即無歷史」，(no document no history)此言最爲扼要。世人非不知歷史是由史料做成，而其對於歷史著作，多批評其構造之良否，而不批評其所用史料之是非，是爲大誤。劉知幾著史通，內篇爲批評史書，而外篇則爲研究史料；惜乎世人多未注意。故凡深通史學者於著作之先，必以研究及搜求史料爲

史料原爲史官所藏　史官不說明史料來源　私人著作之困難

要。凡歷史著作之眞價值，不在其文筆之優劣，不在其批評之高下，而全視其所得史料之完備與否，及所用史料之正確與否爲定。前引 Langlois 之書P. 18 謂「尋求史料爲歷史家技術之最先的並最要的部份」，凡研究歷史者不可不知。

古代之史，皆是史官所作，而前代之史料，又皆藏於史官之所。左傳昭二年稱韓獻子聘於魯，「觀書於太史氏」，左傳疏卷一引嚴氏春秋稱孔子「乘而如周，觀書於周史」，此可爲證。史記自序稱「天下遺聞故事靡不畢集太史公」。西京雜記卷下亦稱漢時「天下上計，先上太史公，副上丞相」。此見漢初情形，尙是如此。既然如此，則國家史官所藏之史料，當然爲私人所不及。史官所藏，既遠過於私人，故其做史成書之後，即自以爲知他人所不知，見他人所不見，而不屑說明所用材料之來源。故自古官修史書皆不注明史料之出處。因此吾人讀前人之史書，每苦不明其所用史料之來源。既不知其材料之來源。更無從論其所用史料之高下。後之論史者震於前人之名聲，以爲既是史官，當然取精用宏，博觀明辨，而不知其實皆未必如此。司馬遷之史記，本是史官所修之書，在當時自然亦無說明所用材料來源之必要。然在司馬氏無意中露出所用者之材料，只是七八種書。宋人鄭樵通志總序遂據之以譏曰，「所爲遷恨者博不足也」。司馬氏之史記尙蒙此譏，則他家作史之不能取材完備，自不待言。

春秋公羊傳疏卷一引閔因敘，稱孔子作春秋「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左傳疏卷一引嚴氏春秋，稱孔子「觀書於周史，歸而修春秋之經」。春秋不過十二卷書，而入周觀書，並搜求史料至百二十國，其取材之宏富可以想見。此雖漢人傳說，

未必可信，而孔子以私人資格而作春秋，自必先求得各國史料，以爲根據參考，自是私人作史之正當辦法。私人既無史官之收藏，若不從事搜集史料，則見聞不足，而著作自難滿意。然在古人之時代，交通不便，收藏不集中，搜求史料，實未易言。魏書崔鴻傳稱崔鴻「著十六國春秋，草構悉了，惟有李雄蜀書搜索未獲，還闕未成」。史通正史篇又稱崔鴻爲此蜀書「推求十五年，始於江東購獲，乃增其篇目勒爲一百二卷」。崔氏因史料未備，能待之十五年而後定稿，此其著作不苟之精神，令人起敬。然古人搜集史料之不易，於此可見。如有人志氣之堅忍不如崔氏者，自必草草成書，以行於世，而其書內所用材料之是否完備，後人亦無能辨之。此爲自欺欺人之事，世上此類人甚多，此類書尤多，不可不知。

今人多震於前人之名，以爲前人著書，必能盡觀世上所有之材料，必能根據世上最佳之材料，其實並不如是。譬如干寶晉紀，孫盛晉陽秋，並爲晉史名著，而唐人修晉書，均未採用，此見史通雜說篇，其他可知。前引 Langlois 之書 P. 2, 1. 謂「前代學者及史學家，不但非用世上所有之材料，及非用世上最佳之材料，不過只用其手頭所得到之材料而已」。彼並謂此類著作爲 "ill-informed" 的著作，猶司馬遷所謂「淺見寡聞」者也。前人如此者甚多，此言並非太過。所幸前人著書，皆不說明材料來源，故可藉以藏拙。章學誠文史通義史注篇謂「在官修書，惟冀塞責，私人著述，苟飾浮名，或剽竊成書，或因陋就簡，使其術稍黠，皆可愚一時之耳目」。此類著作，所在多有。若依近時著作體格的體例，成書之後，必附以參考書目，即西文所謂 Bibliography 者是也。並注明

參考書目之重要

材料出處，即西文所謂 References 者是也。如此，則其所用材料之廣狹，及所用材料之高下，皆無所遁其形，而可受後人之譏笑者必不少。前人作史之所以不說明材料根據及出處者，即爲掩藏淺陋，自欺欺人之故。此亦因昔時國家之公文檔案向不公開，而公立博物院圖書館之類，又均未完備，故私人之力，極不易言史料之搜求。前淸崔述作考信錄，其自序即言「居僻書少，檢閱爲難」，此爲前代著作家所感覺之共同困難。

歷史賴史料證明

義人 B. Croce 所著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istory. P. 14. 謂「歷史如無史料的關係，即成爲不能證實的歷史」。又謂「譬如某人未嘗親見希臘人之圖畫，則不能做希臘圖畫史」。此謂不見史料，即不能證明歷史之可信，猶如不見希臘圖畫，即不能證明圖畫史之可信。此論甚爲深奧，而吾國史學家皆未能見及。吾國史學家固非不知歷史是由史料做成，然於歷史與史料之關係，則視爲不甚重要。譬如宋人吳縝新唐書糾謬，不能遠探唐書之史料，而只能糾正唐書之本文，故其書無甚價值。若如所引 Croce 之意，則歷史本身之信否，全以所用史料之存在與否爲定。此說甚爲精確，可用吾國近百年史爲例：假如作此書者將所用史料之來源完全寫出，則吾人可就彼所採用之史料，以決定其書之可信與否。假如作此書者不將所用史料之來源完全寫出，則吾人於其書之可信與否，即無術以爲決定。

史料存亡之關係

又如前人作書，其所用之史料有尙存者，亦有已失者。如其尙存，則吾人可取以研究。如其已失，則雖欲爲之研究而不可能。又前引 Langlois 之書 P. 194 謂「記載者對於所記載之事跡，如不能得其材料之來源，則其記載爲無用」。譬如司馬遷之史記，凡關於商周者，有詩書左傳國語國策可查，而關於楚漢者，因所用的楚漢春秋已亡，吾人即不能追

根求源，以決定其信否。史料與歷史之關係，其重要如此。

**材料之公開與集中**

凡著作家因搜求史料而所感覺之困難，即是：（一）官府及私家之材料不公開，（二）散佈各處之材料不集中。因此二種困難，而即發生二種不良結果，即是：（一）著作品不能窮盡世上所有之各種材料，（二）著作家不能避免尋求材料之費時費力。近時歐美各國各有本國史料彙編之作，而各國所有之 Archives, Museums, Libraries, 已各有極豐富之收藏，及極便利之設備。然私家所有，不能公開，且散佈各處，不能集中者仍多。前引 Langlois 之書第一卷第一章內，詳論此種困難。

**目錄及索引之重要**

並謂「學者須先有歷史目錄學之智識，而後能利用史料」。又謂「此類目錄須時常增訂，此因目錄一出版即已落在時後之故」。又謂「現時因缺乏詳細目錄及索引，而學者不但不能尋求彼等所未有之材料，抑且不能窮盡彼等所已有之材料」。彼所謂「詳細的目錄及索引」者，乃是一種說明內容(descriptive)之目錄及索引，此與通行的目錄及索引不同。吾國之四庫全書提要，近似詳細目錄，而所謂詳細索引者，仍無其書。然此種說明內容的目錄及索引，亦非易於成功，此因程度低者不能做，而程度高者不肯做之故。實則書目及索引亦皆初學所必需，而高等著作家並不賴此。

**元好問的方法**

金人元好問所作金史稿，人稱良史。然金史元好問傳稱好問「不能得金實錄」，因「構亭於家，著作其上，因名曰野史，凡金源君臣遺言往行，采摭所聞，有所得，輒以寸紙細字為紀錄，至百餘萬言」。試思一朝之事跡，當以實錄為原料之首。元氏搜求雖勤，而最重要之史料如金實錄尚不能得，何足以言著作。如用以比較美人 H. H. Bancroft 之

所謂美利堅方法

方法，則遠不及。此美人爲美國富豪，在一八六〇年，立意著美洲各國之史，其方法爲：（一）盡購外間所有印本抄本之材料；（二）雇人借抄不能購買之材料，（三）派人訪問各處關係人，而記錄其親身聞見之材料，（四）建築專室以貯存所得分類編目之材料。如此布置完備，而後著書。法人 Langlois 在 Revue Universitaire, 1896.4. I,P. 233.有專文以介紹此人之方法，並在所著 Study of History, P. 20,稱此方法爲「美利堅方法」（Amelican Method）並謂「在理論上此爲最合理的方法」。此雖非普通人所能做到，然固可懸爲著作家之正軌。蓋著史必須材料完備，不然，則不如只記其自己所得，作爲史料，尚可供後人之採用。李燾續通鑑長編，可謂材料豐富之書，而宋人王應麟尚以作書者未見王定國聞見錄爲譏，見困學記聞卷十五，房玄齡晉書，可謂唐修各史之冠，而劉知幾尙以修史者未見晉陽秋爲譏，見史通雜說篇，其他則又何說。

參考書

劉知幾史通採撰篇雜說篇

E. Bernheim, Einleitung in die Geschichtswissenschaft, Ch. III

Ch. Langlois and Seignob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Book. I Ch. I.

J. M. Vincent, Historical Reseach, Ch. II.

F. M. Fling, The Writing of History, Ch. II.

C. G. Crump, History and Historical Reseach, Ch. III.

## 第二章　史料的類別

自古至今各國所有的史料，多至不可勝數，而其內又有眞僞高下之分，非爲之分爲種類，則無從研究。然第一問題，即爲史料是如何做成，及其類別如何區劃，而在中國皆無詳細研究。法人 Ch. Seignobos 所著 La Methode Historique Apolique aux Science Sociales 第一章，詳論史料之種類，彼謂「史料即是已過的事實所留下之痕迹」。蓋古人之事爲，已成過去，如果無有痕迹，吾人已無從得知。如其是爲吾人所知的，必是有遺跡留傳於後。然此痕迹，究是何物。於是彼又分史料爲二大類：（一）爲直接的材料，（二）爲間接的材料。彼所謂直接的，即指器物而言，彼謂此爲「前人行爲所留下的痕迹」。彼所謂間接的，即指著作而言，彼謂此爲「前人心理所留下的痕迹」。然此分類頗有不易明了之處。彼以器物爲直接的史料，以著作爲間接的史料，其實尚有未盡。直接的材料固遠過於間接的材料，然有時此二類材料乃至不易分別。譬如今有古人所鑄之鐘鼎，其上鑄有記述某事之文件一篇。鐘鼎不可不謂爲器物，而所鑄之文件，又不可不謂爲著作，然則此鐘鼎將謂之爲直接材料乎？或間接材料乎？又如今有古人親筆手稿一卷，紀述本人親歷之某種大事。手稿固是器物，而紀述又是著作。然則此著作手稿之爲直接或爲間接，又未易言。其他各種史料，類此者尚多。

前人之著作，固是「心理所留下的痕迹」。然此類亦有直接間接之不同，未可全視爲

著作亦有直接間接之分

間接。吾國前人始爲史料之分類者，莫先於孔子，惜後人未知注意。譬如孔子作春秋，其所用之材料，有「所見」，「所聞」，「所傳聞」之不同，見公羊哀十四年傳。所謂所見者，是據親見之事而記之，所謂所聞者，是聞之於親見此事之人，所謂所傳聞者，是聞之於聞知此事之人。由是言之，「所見」者是直接的材料，「所聞」者是間接的材料，「所傳聞」者是又間接的材料。如此，則前人之著作又分爲三級，愈形細密。至於前人之器物，即是「行爲所留下的痕迹」，如製作，雕刻，建築，圖畫，當然皆是直接的材料，不必多辨。

所謂同時代的材料

西方史學家每以記述此事之人與此事是否同時代（contemporary）爲問，見Langlois, Study of History. P. 156。此爲甚重要之提示，爲前此吾國史學家所未知。余謂同時代的人所作之史料固爲可貴，然同時代的記載亦有直接間接之分。例如宋人李綱之靖康傳信錄，所記爲同時代之事，而皆親見。宋人司馬光之涑水紀聞，所記亦爲同時代之事，而皆耳聞。又如宋人葉紹翁之四朝聞見錄，所記亦爲同時代之事，而其內有親見，亦有耳聞。此皆同時代的記載，而大有直接間接之分。至如司馬遷史記，內包所見，所聞，所傳聞，三種材料俱備，如此之類，尤宜注意分別。所見者之價值，自然過於所聞所傳聞之上。

同時代與非同時代之分

前節引法人 Langlois 之說，凡研究史料，須先問其記載之人是否爲此事之同時代的人。此言甚爲重要，而爲吾國前人所未及注意。凡每一時代各有其特別的社會背影，及心理思想，及風俗習慣，如時代不同，則記載不能正確。蓋一切史料皆可分爲（一）同時代（contemporary）與（二）非同時代（non contemporary）二大類。所謂同時代的記

載，即謂在某事發生後之當時人所記。不然，則謂之爲非同時代的記載，即謂在某事發生後之後代人所記。後代人所記與當時人所記，其價値相去甚遠。例如陳壽三國志是同時代的記載，而范曄後漢書是非同時代的記載。故二書同爲良史，而價値不同。其實吾國前人亦有知此者，如唐人劉知幾史通採撰篇所謂「當代雅言」，實即指同時代的材料而言。所謂「當代」，即是同時代之意。所謂「雅言」，即是正式文件之意。惜乎後人只知注意「雅言」二字，而未知注意「當代」二字，遂使後來之作史者，多不知材料有同時代與非同時代之分別，而史學上所受損失不少。又如同時代的記載亦有包含數個時代者，不可不知。譬如詩經是周人同時代的材料，而其內之大雅周頌是代表西周初期時代，小雅是代表西周晚期時代，國風是代表東周初期時代，此又不可不辨。

美人 A. B. Johnson 所著 Historian and Historical Evidence, P. 4,5,6 又分史料爲三大類：（一）爲記載（Record），如公私文件，法律，命令，條約，史傳，檔案，圖表等皆是。（二）爲遺物（Remains），如陵廟，房屋，器械，工具，器皿，衣服，錢幣等皆是。（三）爲傳說（Oral tradition），如口傳之故事古典等皆是。彼又謂如神話詩歌之類，見於文字記錄中者，亦在記載範圍之內。又如前人心理習慣之類，存於方言成語中者，亦在遺物範圍之內。此三類所包括之史料甚多，除遺物爲直接材料外，其餘二類內之價値高下，各有不同。例如記載有同時代與非同時代之分，傳說有上古原來的與後世演變的之分。彼又謂最初尚無成文的歷史，人類學習歷史，皆是父子相傳，由老人口誦史詩（Epic poem）得來。如希臘 Homer 之史詩，即是希臘最古之歷史。此在上古爲便於記

誦，故以韻語口述前人之傳說。又謂此等史詩爲引起聽者之興味起見，往往「離開本事，而流入小說」。且此類撰述人「甚少能抵抗其誇大古事及粉飾古事之引誘」。例如吾國詩經內大雅周頌之詩，多是史詩。自然亦當受此等限制，而其誇大及粉飾的習慣，均不可不加以折扣。至於所謂遺物，其價值尤過於記載，但其辨別眞僞及其時代之方法，則在考古學智識之內，此不備述。

原料次料之不同

史料之分類，既如上文所言，然多數人皆是按照史料本身之性質不同，而爲之分類。然在性質不同之材料內，例如遺物與記載，其高下不難分辨。惟在性質相同之材料內，例如同爲遺物，同爲記載，而其內各有高下之等級，斯爲不易鑑別。且此類內容甚爲複雜，讀史者多因之受其迷惑而不能自拔。吾國史學家於此等困難問題，固未有詳細討論。即西方史學家在此中，亦有不同的意見，欲求一簡易的分類方法，不可多得。茲查英人C. G. Crump 所著 History and Historical Research, P. 67. 提出一最好的史料分類法，足以解決一切疑難的糾紛。學者如能按照此法，區分史料，則對於所收的史料，無論如何汗牛充棟，皆不難迎刃而解。按照彼之意見，所有一切史料，應分二大類如下：

（一）原料（Primary Sources）

（一）次料（Secondary Sources）

舉例證明

此所謂「原料」者，乃指「最初之材料，即指由此以上不能再追其根源」者是也。所謂「次料」者，乃指後起之材料，即指「由現存的或可尋的原料之中變化而出」者是也。此即謂次料出於原料，而原料爲次料所自出。故各種史料之做成的先後，尤先宜爲之確

時代先後之分

前人所用材料已亡之例

定。若能按此分類法，以處理一切史料，雖有史料甚多，亦無不迎刃而解。今試舉吾國史料爲例：如史記鈔用尙書，則尙書爲原料，而史記爲次料。漢紀鈔用漢書，則漢書爲原料，而漢紀爲次料。又如史記鈔用國策，而通鑑又鈔用史記，如此則國策爲原料，史記爲次料，而通鑑爲又次料。然各書之作者及成書之時代先後，最宜首先研究。例如宋史紀事本末是取材於宋史，而明史反是取材於明史紀事本末。又如漢書是取材於史記，而後漢書反取材於三國志。東觀漢記與後漢書同述後漢事，而東觀漢記之時代在先，明實錄與明史同述明事，而明實錄之時代在前。所謂次料者，當然出於原料，而却與原料不可同視。此因次料之鈔用原料，多有增減修改之不同，嘗有因一字之異，而全文失去其本意，且有相反者。至其有意變更原文，以適合作者之意者，尤多，至於金石古物，及一切地下發現之資料，當然入於原料之內。

明了原料次料之分別，即對於處理各種不同的史料，已得一利器。然法人 Langlois 所著 Study of History. P. 21. 又指出「前人的著作有所根据之材料今已亡失」者，爲之分別，於此又感困難。今以吾國史書爲例；如史記所述之堯舜事跡，見於尙書，則尙書爲原料，史記爲次料。然史記所述之黃帝事跡，不見於尙書，亦不見於現存其他古書。如此，將謂史記所述之黃帝事跡，爲原料乎？抑非原料乎？此爲不易答復之問題。然學者須知所謂原料者，乃指當時留下之材料而言。美人 A. Johnson 所著 Historian and Historical Evidence, P. 2. 謂之 Original Source 者，亦即指此。司馬遷既非黃帝時人，而其作史記所述之黃帝事跡，又未說明材料出處，而並不見於上古記載，則其來源不

前人用史料有說明未說明之分

明。最多亦只是雜鈔周秦人傳說，自不能謂爲原料。此因所謂原料者，本有同時代的人所留遺之義。史記於黃帝事跡，既未說明所用的是何人材料，吾人又焉知其所用者爲同時代，或非同時代。然如已言明所用爲某種材料，而某種材料在彼時確尚存在，則又當別論。例如漢書律歷志述武王克商日月，明言據尚書武成篇。今武成篇雖亡，而律歷志所引者即成原料。又如史記述春秋時事，明言據左傳國語，而所述趙氏孤兒被救，則爲左傳國語所無，此爲來源不明，即不得謂爲原料。古書類此者尚多，此又不可不辨。

參考書

劉知幾史通採撰篇

Ch. Seignobor. La Methode Historique Applique Aux Science Sociales. Ch. I.

E. Bernheim.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Ch. III.

A. Johnson, Historian and Historical Evidence, Ch. I.

C. G. Crump. History and Historical Research, Ch. III.

F. M. Fling, The Writing of Hiitory, Ch. II.

J. M. Vincent. Historical Research, Ch. II.

## 第三章　史料的運用

前已說明史料之性質及類別，則可以進言如何運用史料。大抵作史者或是作古代史，

著書應用原料

作現代史與前代史之分別

來源不明之史料

或是作現代史，其時代雖有不同，而總以取材於原料爲主。故批評史書之價值，全以是否根據原料爲定。希臘古代有史學家 Thucydides 在其所作 History of Peloponnesian War 內，自述其作史之方法曰，「余不從他人的記載，亦不從自己的意見，但所寫者皆本於親身所見，或費力得之於他人者」。又曰，「爲求眞，使余極感困難。此因親見此事者所記各有不同，非由於黨派各異，即由於記憶錯誤」。英國史學家 E. Gibbon 在其 autobiography 內，述其作羅馬史，所用者爲希臘羅馬之原文記載，並搜集地理，年表，碑誌，公文，前人所有之稿本，及自己所得之古跡古物。前引 Thucydides 所作，是記述與自己同時代之史事，故以親身所見者爲第一等材料，而輔以他人所得之材料。前引 Gibbon 所作，是記述與自己不同時代之史事，故以當時原文記載爲第一等材料，而輔以自己所搜集之碑誌古跡。此見二人作者，皆知採用原料，即是採用當時人之直接觀察，或直接記載，是也。吾國史學家似亦知此，不過未能說明何以必用原料之理而已。原料之性質及類別，已見前章。宋人司馬光資治通鑑，是敍述前代史，李燾續通鑑，是敍述現代史，二人於史料之有異同者，各用「考異」，以詳其去取之方法。其所採用，雖與原料爲近，然究於原料次料之分別，未能澈底了解，故未能舉以示人。

前引 Gibbon 之羅馬史，固自謂取材於原料。然美人 J. H. Robinson 所著 The New History, Ch. II. Part 5. 曾摘其羅馬史中記述 Goth 王 Alaric 葬在河底之事，以爲譏評。茲述其大意如下：蓋作羅馬史者記述此事是本於 Goth 人 Jordanes 之記載，而 Jordanes 又本於 Italy 人 Gassiodorus 之記載。然 Jordanes 起生在 Alaric 140 年

記載是心理的工作

之後，固不能親見此事，而 Cassiodorus 生在 Alaric 80年之後，亦不能親見此事；且此二人之書已亡，後人亦無從知其如何得知此事。凡一種記載，即是一種心理的工作（Psychological operation）。所謂心理的工作者，即謂某一事自被人所見所聞，及存於腦中，至寫於書上之經過是也。如吾人採用某人的記載，自應先能知其工作之如何經過，此之謂 Control of psychologicaloperation; 即是把握記載者之心理工作。如不能知其工作之如何經過，即是不能把握記載者之心理工作。關於記載 Alaric 葬事，作羅馬史者已言此事是本之於其他二人，而二人之書已亡。「然則吾人只能把握作羅馬史者之心理的工作，而不能把握其他二人之心理的工作」。此為歷史家之最高的眼光所指示，吾國前人所未嘗言到，亦未嘗想到。知此，凡史料非記載者親身所見，又不能說明其來源若何，皆無可用之價值。此因吾人無法「把握記述人的心理工作」之故。此論甚精，非吾國昔時之史學家所及。若執此以論前人之史，則見其所記之事，多不能合此資格，而可信者甚少。

原料如何得來

凡記載工作之經過及其來源不明者，不能謂之原料，即不能謂之直接材料。然則究竟必具如何條件，而後謂之直接材料？此可為之答曰，「直接材料必本於直接觀察」。美人 A. Johnson 在所著 Historian and Historical Evidence P. 2. 謂「第1流的歷史家必願深入原料」。又於 P.3. 舉例證明何謂原料（Original Source of information）如下：譬如記載埃及政治家 Sir Stack 被刺之事，記載者必須親身調查此事變之周圍狀況，必須訪問親見此事之人士，而比較其所見之異同。又必須攷查此暗殺發生之景象，如被刺者所坐汽車之地位，及刺人者所在地方之距離。又不能不參考本地人及外國人之證

直接觀察及調查

明，如埃及政府人員，及英國監理人員，皆在所必訪。並謂「如此得來之材料，包含人證物證，方是原料」。又謂「固然記同時代之事者，方能親身訪問。然上文所舉之例，即可指明凡史料正應如此得來」。此即謂眞正原料之成立，必本於直接觀察及調查。凡非如此得來者即不得謂之爲原料。吾人作現代之史，自當本於自己觀察。今人作前代之史，固不能自己觀察，然當取材於前人之直接觀察。譬如司馬遷作荆軻傳，自當聞之於董仲舒，董仲舒聞之於夏無且，而夏無且爲秦始皇之侍醫，曾親見荆軻刺秦始皇之情形，司馬氏如能先決定二人之言之可信，是亦可謂採用直接觀察之材料。

人證物證之異同

上文所謂人證（Testimony），即謂親見此事之觀察的實證。所謂物證（Circumstantial evidence）即謂發生此事之情形的實證。上文引 Johnson 之書，P. 3 謂「許多史事已遠，其當事人及親見人已死，則人證不是口說，只有記載，而物證又必須由古物古跡內考出」。余謂前人之記載，如果本於直接觀察或直接調查，則其人雖死，其記載仍有人證的資格及可信的價值。如其記載不本於直接觀察，不本於直接調查，雖其人尙在，而其記載亦無人證的資格及可信的價值。譬如史記荆軻傳取材於夏無且之親見，而聶政傳則取材於戰國策之記載。夏無且爲秦王侍醫，其所親見，自是本之當時直接的觀察，此爲吾人所知。至於戰國策之記載，是否本之當時直接的觀察，或後人間接的傳記，則吾人無從而知。故於採用某種記載之先，必設法以求其記載之如何得來，此爲最要之先決的條件。

先決的條件

至於物證又必有遺物遺跡可尋，而非空言描寫所能見信。然前人作書，多不知此中之分別，故於採用之材料，皆不加說明其來源若何，因此所用材料皆不可考，而反足影響其書

之本身價值。

材料與時地的關係

英國史學家 Lord Macaulay 作 Johnson 傳，嘗譏 Johnson 之敘事文中「不合時代與地方之本相」。所謂時與地之本相（Propriety of time and Place）者，即謂凡敘述某時代某地方之故事，其所用之材料，必須適合於某時某地之習俗。如果同時代的人，記述同時代的事，其所用之材料與習俗，本無不合時代與地方之病。惟其是後代人記述前代的事，則不覺不知之間，即露出不合時代與地方之文字。例如古用車戰，則不能用騎兵的材料描寫古代戰爭。古用君政，則不能用民國的材料描寫古代政治。舊唐書劉知幾傳嘗譏「張僧繇畫羣公祖二疏，而兵士著芒屩，閻立本畫明妃入匈奴，而婦人著帷帽。芒屩出於水鄉，非京華所有。帷帽創於隋代，非漢宮所作」。此論與 Macaulay 之說正合，

不合時地之本相失

實爲採用材料者之必須注意。畫家違犯此說，則失去古人之眞形。史家違犯此說，則失去古人之背景。譬如僞古文尙書有「六馬」之喻，而不知上古只用四馬。穆天子傳有「成周」之名，而不知周初只稱宗周。此皆不合時與地之本相，而因之失去歷史的價值。

古物的證據重要

古物古跡皆是考古的材料，而在歷史上自然有重大價值。此因記載總是後人所做，而僞當時人所做者甚少。即如唐人之貞觀政要，其做成已遠在貞觀以後，宋人之宣和遺事，其做成已遠在宣和以後。然古物古跡皆是當時人所留遺，自與後人的記載不同。惜吾國前人尙未能利用，直至羅振玉王國維二人之著作，始知用古物證史，亦是受西洋方法之影響而然。美人 J. H. Robinson 所著 The New History. P. 85 謂「考古學的材料不但在遠古人類史事上，其威權遠過於書本的記載，即在有文字有書本以後的史事上，亦繼續有其

**古物與記載的比較**

最大的重要」。各國近數十年對於上古史之研究，久已大受考古學發現古物古跡之影響，而完全改造。即中古近古之史跡，亦每多借用新發現之金石實物，以爲補充及參證。此因凡可信的金石實物，無論多少大小，總是古人直接的遺跡，而書本的記載仍多是本於間接的傳說。二者價値之高下，自難相提並論。前引 Johnson 所著 Historian and Historical Evidence, P. 20「一埃及土堆中之偶然發現，足使吾人不但對於埃及的史事，完全改變解釋，并且對於地中海沿岸的史事，亦完全改變解釋」。英人 E. Freeman 著 History of Norman Conquest 其中關於 Norman 人趕造戰船過海之事，曾言明「取材於 Mace 的記載，及 Bayeux 的刺繡」。後之論者多謂「此學者的記載，反不如此婦女的刺繡之爲可信」。此即因此項記載是作於百年之後，而此項刺繡則作於當時之時，故後來學者之文筆，反不如當時婦女之針線，其價値固自不同。英人 F. Petrie 作 History of Egypt, 其自序謂書中「凡一事一物，無不取證於發掘之古物」，則其書之價値可知。此爲作史之正軌。

**重視難得的材料**

史料之中，記載之價値，不如古物之可信，已如上文所言。然同在記載中，亦有高下之區別。譬如有通行印本的書籍，有秘藏稿本的書籍，有已經整理的公文檔案，有未經整理的公文檔案。有已經宣佈的文件，有未經宣佈的文件等類。然則吾人將何所取用？實則一切材料愈難得者，愈可貴，而愈爲常人所不知，所不見者，愈有價値。英人 G. Crump 所著 History and Historical Research, P. 85. 謂「現時的風尚已決定，凡學者之研究，不可只據印本的著作」。此因印本的著作世人易得易見，如全據此等材料以著書，即無異

抄襲與發明之不同

於轉抄成文，又何貴乎有此新著。故著書有二種：下等著作即是轉抄現成書本，西語謂之 reproduction。上等著作乃是發明前人所未知，西語謂之 discovery。凡欲列入上等著作之林，自然必須搜求人所未知，人所未見之材料。此並非好奇立異，實欲根據眞實可貴之材料，以改正膚淺之謬錯，而求出深切之眞相而已。譬如蜀人姜維之降鍾會，其心事爲時人所不諒解，及晉人孫盛至蜀，發現姜維與後主密表，本欲僞降以復蜀土，而後其忠心乃見。又如明人袁崇煥之擅殺毛文龍，其功罪至明亡而無定論，且有爲毛文龍呼寃者。及盛京清故宮所藏滿文檔案內，發現毛文龍私降清庭願爲內應之文件，而後其眞相乃明。由此可知發現新材料之重要。至於地下發現之材料，及其如何搜集，鑑定，及運用，則詳於考古學範圍之內。

參考書

崔述考信錄提要卷上卷下
E. Scott, History and Historical Problems Ch. II.
E. Bernheim,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Ch. III.
C. G. Crump. History and Historical Research, Ch. III.
J. H. Robinson. The New History, Ch. II.
A. Johnson, Historian and Historical Evidence, Ch. I.
J. J. Jusserand, The Writing of History, Ch. I.

歷史須經考證

讀史以懷疑為始

# 第三編 論考證

## 第一章 考證的需要

昔人多謂前人作史，必於史料搜集，史料研究，已加以盡力的工作，不必再由後人為之考證批評。在英語謂此為 overcredulous 謂即過於信任。在拉丁文謂此為 Ignavia critica 謂即懶於考查也。劉知幾史通有疑古惑經二篇，已為歷史考證之起點。德人 E. Bernheim 在其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第四章內，亦詳論歷史考證之重要，並謂「歷史必須經過有方法的考證，方能成為科學」。故凡人不願費力考查則可，如謂前人著作不必再為研究，即可授受，則不可。其實前人作書，多未能盡力研究。非加以批評考證，未足取信。譬如尚書內之周初書數篇，乃史佚所作，孔子所次，而孟子謂「盡信書不如無書」。唐初為中國鼎盛時代，以帝王之提倡，人材之眾多，而重修晉，梁，陳，齊，周，隋，各史，宜如何慎重其事。然唐人劉知幾在史館親見諸史稿本，謂「觀其朱墨所圈，鉛黃所拂，猶可識者，或以實為虛，以非為是」，見史通雜說篇。又親見唐史官所修國史，謂「或曲希時旨，或猥飾私憾，凡有毀譽，多非實錄」，見史通正史篇。當時人才之盛，功令之嚴，尚苟且草率如此，其他更不必論。美人 A. Johnson 在所著 Historian and Historical Evidence, P. 50, 謂「在歷史研究之中，懷疑為智慧之起始」。文

謂「在估定材料價值之前，必須經過細密的考察」。此即因前人記載眞能盡力於忠實者甚少，故不可過於信任。

記載與事實不同

歷史固由記載做成，而記載固由事實做成，然記載必不可與事實同視。世人以爲記載即是事實，此是大誤。蓋某事實之如何經過，是一事，而某記載之如何經過，是又一事。譬如同爲一事，而由十人爲之記載，則此十種記載各不相同。蓋事實本是一事，而此十人腦中對於此一事所受之印象各異。然則此十人之所記載，並非記載此事實，不過各記載其各個人所得之印象而已。然各人記載此事實，又多在此事實過去之後，並非在當時即刻爲之記載。

記載是印象的符號

法人 Ch, Langlois 所著 Study of History, p, 65, 謂「記載是心理的痕跡，亦只是符號」。又謂「記載不是事實的本身，且不是印在記載者腦中之當時的印象，不過只是此印象之後起的符號」。吾人須知記載者凡聞見某種事實之後，經過感覺而成記憶，再經過記憶而成印象，再用此印象作爲記載。凡各人之感覺力不同，記憶力亦不同，故各人所感受的印象不同，所追憶的經過亦不同。由此而知記載者所得之印象，與當時的事實不同，而記載者所寫之記載，又與當時的印象不同。故所謂記載者，實無異於某事實之間接又間接的符號，而其可信的成分甚少。

記載者之訓練

記載者對於事實的印象不同，不但由於各人心理不同，眼光各異，且與各人平日所受之訓練有關。凡受過訓練者，其腦筋之覺察必敏銳而正確，未受過訓練者反是。例如同一事實，而政治家與經濟家之觀察不同，新聞家與哲學家之觀察又不同。前引美人 Johnson 之書 P, 24. 述一九二〇年九月十六日正午，紐約 Wall Street 有炸彈爆發之事，可

所謂專家見證人

以爲證。此處爲最繁鬧之區，正午爲最擁擠之時，而爆彈未傷多人，誠爲異事。事後本街報館即刻派人出外調查，並訪問親見此事者九人。其中之八人多言當時街中車輛甚衆，或言有車十輛之多。內有三人並言炸彈是由紅色自動貨車運來。內有一人，是退伍軍官，證明此炸彈實是爆發在小馬車之上，而當時對面只有一自動汽車。結果九人之中，只有此一人之說，被證明是實。此報館記者即謂「此人爲專家見證人。蓋軍人習見爆彈，故能觀察正確。其餘八人並非各述彼等所見，實不過各述彼等所推猜而已」。蓋此八人者，生平未見過炸彈，一聞爆聲，腦海紊亂，所見所知，皆非當時眞相。故知觀察某種事實，非受過某種訓練不可；例如政治，經濟，軍事，及工商業等，皆非有專門訓練不可，而普通人之觀察，必不能正確。然則記載者如無專家見證人（expelrt witness）之資格，則所記載多不可信。

史書家不盡證人

人類多感情有作用

記載者之偏見，尤足以混亂是非，不可不辨。美人 J. M. Vincent 所著 Historical Research. P. 132. 稱「作近代史者，如牽動重要問題，或關涉生存人物，不由得加入一小序，說明自己如何力求公允。此小序不如刪去；不然，反留作者爲自己辯護之痕跡。作者須認定作史之惟一方法，即在用平允公正的心理以處理歷史問題而已」。此言雖是，然世人之具有平允公正的心理者，實甚少見。英人 C. G. Grump 所著 History and Historical Resaerch. P. 9. 謂「凡信公正客觀爲歷史家的責任者，必須承認此等責任非易」。又 P. 2. 謂「人類是有黨派的」。蓋人類終是感情的動物，而對於一切事實，只有兩種態度；（一）非表同情，（二）即表惡感，而能取獨立態度者甚少。故作史者之記述某種事

實，彼必先爲某種事實所引動，其動機之有善有惡，即因此事實在其腦中所生之反射如何而定。蓋人類是情感的動物，是社會的動物，亦是政治的動物，故作史者對事實，而能持眞正的中立及客觀態度者，實在少數。觀於陳壽作三國志，因私怨的關係而譏貶諸葛，朱熹作張魏公行狀，因友誼的關係而回護張浚，感情偏見，雖良史大儒未之能免，何況他人。然則非由後人加以考證分析，不能得其眞相。

前人無意的失實

四種無意的錯誤

德人 E. Bernheim 所著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P. 44. 謂「如非有特別作用或其他原因，無人肯將所知之事實加以曲說」。此語雖似有理，然以吾人之經驗考之，並不如是簡單。凡天下之作僞造謠，混亂是非者，固多有特別作用存乎其間。然亦有其人於所記載之事，所記載之人，毫無關係，而其記載毫不可信者。蓋人類除去別有作用，故意曲說之外，尚有其他情形。蓋作僞及曲說，皆有有意及無意之別。其有特別作用者，爲有意，而其出於無意者，則有下列四種錯誤。例如莊子漁父篇記漁父教訓孔子，本是寓言，而稽康信爲實有其人，列入高士傳，此爲信古之誤。又如楚莊王未納夏姬。載在左傳，其事甚明，而劉向列女傳，反稱夏姬爲王后，此爲記憶之誤。又如呂氏春秋誠廉篇載伯夷叔齊「至於岐陽，而文王已歿」，此歿者爲文王，其詞甚明，而袁枚與韓紹眞書，引呂氏春秋，作「伯夷未至岐州而卒」，此爲讀書之誤。又如世說言語門載周顗曰，「風景不殊，正自有山河之異」，此文原作山河，其字甚明，而晉書王導傳抄用世說，山河誤作江山，通鑑抄用晉書，又誤作江河，而胡三省注通鑑，不知其誤，反爲發揮江河二字之意義，此爲抄寫之誤。凡此皆是無意的錯誤，而結果則僞而非實。故知無意作僞，而與有

考證非天然的習慣

養成批評的態度

何謂歷史考證學

歷史考證學發現甚晚

意作僞者同爲失實。欲得眞相，仍非考證不可。

史料必須考證，而不經過考證，則可信之成分甚少，既如上文所言。然考證之學在各國均發達甚晚。此因世人皆有懶於考證之惰性，故歷史因此進步甚遲。法人 Ch. Langlois 所著 Study of History, P. 69. 謂「考證不是天然的習慣」，吾人必須時常注意，且必須時常練習，而後成爲習慣」。又 P. 70. 謂吾人「必須戰勝自己之惰性，而代以批評態度的心理」。又 P.88 謂「天然好信任的衝動，必須加以有方法的阻止」。蓋人類之易於信任他人，乃是天然的習慣，而其好批評好考證的態度，乃是後起的習慣。試觀世人日常之好「道聽途說」，即可概見，歷史家必須先養成自己之批評的態度（Critical attitude）。所謂批評的態度者，乃是逆其天然的本性，並非順其天然的本性。譬如人在水中者，如果順其天性，則向下自沉，學游泳者必須逆其天性，方向上浮起。治歷史者如順其天性，亦必輕於信任，懶於批評，而其結果自必沉沒於故紙堆中而不能自拔。歷史家必須逆其天性，而後能懷疑，能問難，能批評，此即歷史考證學之始。歷史考證之學，正如教人以游泳之術，使人不至自沈於水中而已。然何謂歷史考證學？美人 J. M. Vineent 所著 Historical Research, P. 19. 謂「試驗前人供給之材料，而決定其是否可信，即是歷史證考學之責任」。歷史考證學之定義，不過如此。

前引法人 Langlois 之書 P. 68. 謂「考證之學，在世界最高文明民族中，均經過許多世紀，而後發現。在上古的東方，及中世紀的歐洲，均未有具體的想像及此」，此言誠是。然中國仍可爲考證學之先進，如漢書河間獻王傳所謂「實事求是」，此即中國考證學所祖，

故後世謂之漢學。其後如東漢人班固之白虎通義，王充之論衡，蔡邕之獨斷，不可不謂爲考證學書之起始。其專言歷史考證者，如三國時蜀人譙用滌經典以正司馬遷之誤，晉人司馬彪又據汲冢紀年以正譙周之誤，均見蜀志晉書各本傳，此當爲中國歷史考證學之始，唐人劉知幾史通內有疑古惑經二篇，亦是歷史考證之學。至宋而有司馬光通鑑考異，李心傳舊聞證誤，至清而有閻若璩古文尚書疏證，崔述考信錄，皆稱名著。至於王懷祖，王鳴盛，錢大昕，趙翼等著作，尤稱精確。凡此諸書所言之方法，在舊有的著作中。不可不謂爲精審。崔氏標出「考而後信」之說，又標出「問到底」之說，尤爲史學家之正軌。然崔氏最初在中國史學界並未發生若何影響，直至近十餘年西洋學說流入中國，而後中國史學界始發生變化。西方之歷史考證，始於近世的德人 Ramke, 而至 Bernheim始完備。但西人多能提出具體的法則，爲吾國所不及。

參考書

劉知幾史通雜說篇　劉敞公是集啓疑篇　崔述考信錄提要

A. Johnson, Historian and Historical Evidence. Ch. II.

J. M. Vincent, Historical Research, Ch. XI.

C. G. Crump, History and Historical Research, Ch. III.

F. M. Fling, The Writing of History, Ch. III

langlois and Seignobor,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Book. II. Ch. I.

考證方法須有詳明條文

多數人了解之後亦不能遵守

# 第二章　考證的工作

吾國的歷史考證學，發生較早，已詳於前章。然在近數百年的情形內，一方面之歷史考證學雖然存在，而一方面之作歷史者，仍多不用考證之法。蓋懶於考證，固是天然的惰性，（詳見上章）然此亦因多數人不知何謂考證，及不知如何考證之故。蓋自劉知幾以至崔述，雖其書中各有自己的考證方法，而皆未能提出具體的及條文的規則，故不爲多數人所了解。於是世之作史者即利用多數人不了解考證之弱點，而苟且著書，不肯遵守嚴格的方法。其實亦因不根據考證方法以作史，其成書甚爲容易，而根據考證方法以作史，乃是最爲費力之工作。有淸一代之史學，固以考證著稱，而眞能利用考證方法以作成史書者，其數甚少。當時雖不乏零碎考史之工作，而作史之成績，乃至無甚可取。然在西方之史學界，亦不免有此類情形。法人 Langlois 所著 Study of History，68頁稱：「至現時之學者，仍有採用材料作史，而忽略最初步的警誡，並在無意識中作爲不可信的概定」。此亦因西方雖已有鮮明的考證方法，而仍有多數人不肯費力研究之故。然西方之了解方法者，終佔多數，而社會上之批評，亦較嚴厲，故不似吾國之作史者及作其他社會科學書籍者，往往違犯最大的考證戒律而不自知。凡此固如司馬遷所謂「可爲知者道，難爲俗人言」也。然如等待社會上之自然的裁制，則必須待至多數人了解方法而後可。

考證方法之詳細說明，西人多有成書，不難取讀。然不細心研究，亦不能深切了解。

且僅能了解，而不加以練習，亦不能運用自如。世有許多博學能文，而終身不入考證之門者，蓋即缺乏研究及練習之故。然如何而能使人入於考證之門，此實爲學習歷史者之第一問題。初學者最好先將此類考證方法，分爲各種不同的工作，而後分爲數步以研究之。現時德法英美各國之言考證者，皆分爲二大類工作如下：

考證工作的分類

(一)外考證 (external criticism)

(二)內考證 (internal criticism)

何謂外內考證

此等分類法，始於德人 Cernheim；而法人 Langlois及 Seignobor 採用之，其後英美史學家均相習沿用。美人 J. M. Vincent 所著 Historical Research, P. 19, 20. 解其定義曰，「外考證者，是決定某種材料之眞僞。內考證者，是決定某種材料之陳述，是否可信或可能」。例如今欲採用某種印本或稿本作爲史料，第(一)步須先研究此本是否爲當時之眞本；如經證明爲眞本，不過只是某時代內之眞記載而已。然記載是眞本，是一問題；而所記是否可信，另是一問題。故第(二)步乃在證爲眞本之後，再須研究此眞本所書之內容是否可信，此即內外二種考證之分別。韓愈答李翊書，自稱「學之二十餘年」，「然後識古書之眞僞，與雖正而不至焉者。」。韓氏之造就如此，自當可信，惜其未指明所用之方法如何。西人各書所言，多有具體的方法，頗便初學。法人 Langlois 所著 Study of History, P. 87. 分外考證爲三步工作如下：

外內考證的三步工作

(一)此本來自何處？

(二)此本作於何人？

（三）此本成於何時？

原書 P.67 又分內考證為三步工作如下：

（一）作者所言之眞意如何？

（二）作者是否自信其所言？

（三）作者是否有理由以自信其所言？

**此為外考證**

此不過為內外考證之基本的條文，而學者必須深印於腦中，以作考證史料之依據。此數條雖甚簡單，而初學者如能切記熟思，以之適應於各種史料，亦已終身用之不盡。茲將外內二種考證分別說明如下，以收舉一反三之效。此為辨別偽本眞本之學，此之謂外考證。關於外考證之研究，以前引 Langlois 之書 Book. II. ch. II. 所說最為簡要，茲本其大意加以說明如下：

**原本善本劣本之分**

古今著作，內多文字的錯誤，然非原文如此。關於此類研究，謂之校勘學（textual criticism）。凡前人作書，其由本人自寫，自印，自校之本，當然可以免除錯誤。然此類書本，不可多見。故世上最多數之書本，皆是後人代寫，代印，代校，且輾轉翻印，故多錯誤百出，失去原意。故校勘學在初步研究上，甚為重要。凡書本可分三類：（一）為原本（Original copy），即指原稿或原印本。（二）為善本（Sound text），即指用原本精校之本。（三）為劣本（Corrupt text），即指輾轉翻印校勘不精之本。如得原本最佳，其次亦須用善本，而劣本最不可用。凡著作家之引用，自當根據原本，其次亦須根據善本。然舊時之著作家，於此全不注意，故所用者不但非原本，且非善本，大多數所用，

實皆是手頭所有之本，實皆劣本。英國近時著作家多將引用書之版本寫出，其意甚佳。

原本已亡之校正法

凡著作如無原本及善本，必須先為之校勘而後取用。大抵書本可分三類：（一）原本尚存，可用以校正。（二）原本已亡，而只有一種舊本，難免錯誤。（三）原本已亡，而有數種新舊本，且各不相同。在第（一）類中，只須用原本細心校對，不難改正。在第（二）類中，須具有某種文學的智識，及熟悉通常錯誤的習慣，方能校正。在第（三）類中，其情形甚為複雜，既無原本，則不能從其最老之本，因最老者或是最劣。然亦不能從其多數之本，因多數本或是同出一源。此類必須比較各本之彼此的關係，而求出其共同之原本，方算成功。蓋各本雖有新舊不同，而其最初之來源必是一本。如能求出最初之來源，則能恢復最初之原本，此為最費力的工作，而實為外考證之能事。

原本已失之返原法

凡遇任何印本稿本，必先問其是否保存最初的原狀，次問其已否經過後人的錯亂，此為先決的問題。如其保存原狀，自無問題。如其經過錯亂，則又需要下列工作：（一）為消除劣本。（二）為恢復原本。現存之書大抵原稿原本已亡，而只有傳抄本及傳印本，且此類往往有數種數十種數百種之不同。在此情之下，最好首先設法在各種傳抄本傳印本之中，比較字句異同，求出一條先後的統系。拉丁文謂之Stemma codicum，如能求出統系，再進一步，即可斷定各本之先後，而能得出近似原本之舊本，並消除無用之劣本。茲假定有各本不同如下：

（A）已亡之原本（Archetype or original copies）

（B）直接由原本抄出之本（Independent copies）

比較法及推測法

偽書之類別

(C)間接由原本抄出之本(dependent copies)

校勘之學，有一定理，西語謂之 axiom，即謂「凡諸本在同章同節內含有同樣錯誤者，必是彼此相抄，或同出於含有此類錯誤之本」。此爲最簡要之鑑別法。(B)本是錯誤不同，(C)本是錯誤相同。假如在上文所言之(A)(B)(C)三種本中，其(A)本已亡，而只有(B)(C)二本，如用此法比較之，即可除去(C)類之本，而得出(B)類之本。此(B)類之本，如有數本，既因各自獨立，必各不相同，再用前法比較之，即可恢復(A)類之本。又(B)類之本，如只有一本，則不能用比較(Comparison)法，而只能用推測(Conjecture)法，如能善用推測法校正之後，亦可得出(A)類之本，但不能確定。

版本善否的問題之外，尚有著作眞僞的問題。由前數節之法，只可以求出善本，此爲校勘學 textnal criticism)之能事。然善本書不必即是眞正前人原著。吾人之注意，仍在追求此本是爲某人所著，或爲某人假託。故在校勘版本優劣之外，又須考證著作之眞僞，此之謂辨僞學(investigation of anthership)。現存之書本，凡內寫某時所著，往往實非某時所著，凡內寫某人所作，往往實非某人所作，此有不可不辨。凡採用史料，必先辨別眞僞，如不辨眞僞，而採用「有問題」之著作，西語謂之 fail incriticism 即謂「失於考證」。如採用僞書的史料，則其所代表之時代及地方，皆無價值。然僞書之情形各有不同，茲分爲二大類如下：

單簡情形者：

（一）竄入名著之內（foist）

（二）附列名著之後（appendix）

（三）僞造已亡之書（forgery）

複雜情形者：

（一）旁文混入原文之內（Interpolation）

（二）後人續在原文之後（continuation）

（三）節抄或摹彷前人之書（copying）

以上所言之各種僞造品，如欲僞之辨別，必須具有充足的學識及頭腦，方能勝任。茲分爲數項工作如下：（一）筆跡（handwring），如是手稿，須比較其筆跡異同。（二）程式（formula），如是文件，須比較其程式異同。（三）文字（language），須視文內所用之體裁句法有無別異，（四）事項（data），須視文內所用之典故事實，有無矛盾。（五）稱引(quotations)，須考同時他人之著作，已否稱引。（六）傳記（biography），須考當時本人之傳記，作何說明。（七）智識（knowledge），關於某時某地之事，須考其應知或不知。（八）意見（opinion），對於某時某地之事，須考其贊成或反對。應用以上八種測驗，以考證各種史料，則其本身之眞僞不難立辨。以上爲外考證的方法。

上文所用之各種方法。既已經過，即是先用校勘法，已足校正版本之錯誤，並再用辨僞法，又足決定著作之時代及眞僞。然版本優劣是一問題，著作眞僞又是一問題，而其所

述史事之虛實，又是另一問題。凡此三大問題，有屬於外考證者，有屬於內考證者，不可不分別清楚。凡校正版本之錯誤，及辨別著作之眞僞，是爲外考證，已見上文。又再進一步，而決定其內容所述史事之虛實，是爲內考證，試述於下。關於內考證之研究，亦詳於 Langlois 之書 Book II. ch. VI, VII 茲本其大意，並加以說明如下：

凡史料即是記載者工作之結果，而此項工作又分二類：（一）其在心理內之經過，爲心理的工作（mental operation）。（二）其在文字上之發表，爲文學的工作（literary operation）。凡其記載之可信與否，全視此項工作之正確與否而定。譬如在某地有某事發生，而有人欲爲之記載，則此人自如何限見，如何明了，如何記憶，以至如何寫之於書，其中自有極複雜的工作之過程。此類過程一有錯誤，則全部謬誤。吾人如欲知其記載之是否可信，必須使此類工作之過程，復演於吾人之眼前，而後能斷定。然記載者之過程不能復演，吾人只可用內考證的方法，以追尋其過程之痕迹而已。於此有二種分析如下：

（一）分析記載的內容（Cantents）；以求其原文之眞意如何。

（二）分析記載的情形（Condition），以觀其在何種情形之下做成。

世人讀書，自以爲了解原意，其寔能得作者之原意者甚少。蓋世人讀書，多用自己之印象，爲作者之印象，並用自己之意見，爲作者之意見。此因讀者心粗眼快，故於作者之印象及意見，完全誤解。此等誤解，全隨下列五種情形而定。此因（一）每個作者各有自己之特別語言，（二）每個時代每個地方各有自己之特別文字，（三）每個時代每個地方所用之文字，又各有特別之意義，（四）每字每句之意義，各隨其上下文之關係而變，（五）每詞

史料內容之眞意如何

每語之意義，又各隨作者是否有暗指或隱意而變。故同一文件，同一字句，而語有反正，意有明暗，欲得其眞意，非細心研究不可。

對於作書者之考問

世人讀書，多以爲作書者既如此說，作書者當然自信以爲眞，其實乃大不然。須知世人作書，往往道聽途說，不求甚解，雖筆之於書以示後人，而其人本心毫無忠實之意者甚多。故吾人讀書，第(一)須知作者雖如此說，而其自信與否，尚不可知。第(二)須知即如作者自信其說，然或是無意的誤信，即等於誤會。第(三)須知即如作者自信其說，然或是有意的假信，即等於說謊。凡作者如本不自信其說，或誤信，或假信，其類甚多。故吾人對於作者自信與否，殊難斷定。吾人對於作者，須先作考問如下：

(一)作者是否爲某事之同時人?。

(二)作者是否爲某事之親見人?。

(三)作者對某事是否能得其詳細?

(四)作者對某事是否能知其眞相?

(五)作者之說明是否出於誠意?

(六)作者之人格是否可以信任?

史料在何種情形之下做成

如果作者能通過以上之考問，則作者固可自信其說，而吾人亦可相信其說。如此，則吾人於記載之內容(Cotnents)，可以得其眞意。此之謂分析的內容，此爲內考證之第一步工作。如能到此地步，已非容易。然即如到此地步，仍有問題。蓋上文所言之六種條件，只能决定作者本人自己之資格。而不能决定作者本人所受外界之勢力。然外界勢力之

足以影響於作者，殆無人能否認。故於上文六條件之外，關於作者之記載，是在如何情形(Conditions)之下做成，仍須研究。此之謂分析記載的情形，此爲內考證之第二步工作。此類記載的情形又分二類如下：

二種情形影響於記載

(一)普通情形(General Condition)影響史料之構造。

(二)特別情形(Special Condition)影響史料之構造。

世人因爲作書者有自由之權，可以用自己之意見，以定記載之標準。其實作書者之意見，無時無地不受外界環境之支配而不得行使自由之權，且不能行使自由之權。有時作者自己知之，而不能避免。有時作者自己且不自知，遂更難研究。所謂(一)普通情形者，乃指在此情形之下，任何作者所易受之影響。所謂(二)特別情形者，乃指在此情形之下，任何作者所不能不受之影響。至其有意志堅決，品格高尙，及不怕費力費時，不受利誘及威脅者，固可不受外界勢力之支配，而多數著作家實不足以語此。故著作雖好，而其在何種情形之下做成，乃是不可不研究之問題。茲將二種情形分述如下：

普通情形

關於普通情形者：

(一)爲自己利益而不便實說。
(二)受他人迫逼而不敢實說。
(三)受他人利誘而不肯實說。
(四)爲表同情或惡感於某人某事。
(五)爲迎合或避免公衆之情感。

（六）爲表現文學的或美術的粉飾。

關於特別情形者：

（一）先有幻想或偏見而不能觀察。

（二）缺乏智識經驗及注意而不能觀察。

（三）雖能觀察而遠在事後。

（四）雖能觀察而不肯費力。

（五）地位不適而不能觀察。

（六）事情隱祕而不易觀察。

特別情形

分析研究

凡記載者，如能脫去上列各種情形之支配，則其所記載乃眞有可信之價值。此之謂分析記載的情形，以求其眞意。例如陳壽在司馬氏支配之下，故三國志以桓範何晏等忠於魏者爲叛逆。作通鑑者不知其非，而全抄陳氏原文記述，故使忠臣受汚，義士蒙羞。然則內考證者，不但研究其記載之內容，並須研究其記載者之習慣，性情，及地位如何。因其習慣、性情、及地位，皆足以決定其心理變化也。學者又須知：一篇記載皆是零碎湊集而成，不能因其一節可信，而即謂全篇可信。不能因一事可信，而即謂他事可信。故須每節每事加以分析研究，而定其價值。如果各節各事皆能通過，而後全部份可以通過。以上所言固覺費時費力，然欲得科學的眞實（Scientific truth），捨此之外，別無他法。以上爲內考證的方法。

吾國之考證學，以前淸乾嘉時代爲盛。所謂校勘及辨僞，即是西人所謂外考證。吾國

所謂訓詁，雖與西人所謂內考證爲近，而西人內考證之範圍，實遠過於吾國之訓詁。蓋內考證之學，在吾國學者尙不知注意，惟劉知幾史通，疑古，惑經，曲筆，等篇，略爲近之。求過吾國前淸之考證學，用之於經學者成績頗高，而用之於史學者成績頗低，此因學者重經輕史之故。關於確定史料之眞僞，及同時代與非同時代等問題，吾國之考證家多不及西人之謹嚴。例如惠棟周易古義引用竹書紀年「武丁伐鬼方次於荆」，而不知此條竹書是出於明人僞本。崔述上古考信錄採用易繫詞「伏羲之王天下」，而不知繫詞之價値，與周末傳記同等。皮錫瑞今文尙書考證引列子楊朱篇「周公居東」，而不知楊朱篇非眞楊子。王國維宋元戲曲考，引商書「恆舞於宮」，而不言此條爲僞古文。凡此之類，皆是違犯方法，而缺乏嚴格的態度。至於研究記載者之習慣，性情，地位，及其記載在如何情形之下做成，尤爲吾國人所忽略。

參考書

劉知幾史通疑古篇惑經篇　王念孫校淮南子後序
李心傳舊聞證誤　章學誠校讎通義
萬斯同羣書辨疑　姚際恆古今僞書考
Ch. Langlois and Seignobor, Study of History, Book II, Ch. II—VII.
E. Bernheim,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Ch. IV.
F. M. Fling, The Writing of History, Ch. III. IV. V.
J. M. Vincent, Historical Research, Ch. XI, XV. III

A. Johnson, Historian and Historical Evidence. Ca. III

## 第三章　考證的決定

考證只能決定史料的價值

經過考證之後，只可決定史料本身之眞僞，及其所述之虛實。然此等仍只是史料，而不是事實。前引法人 Langlois 之書 P. 64 謂「史料是起點，事實是目的」。作史者「在起點與目的之間，皆須經過許多複雜易生錯誤之推想，而其中每一個錯誤皆能損壞其結論」。故考證者非他，不過只求免除史料中之錯誤。凡史料經過考證，只可定爲何種爲無價值，何種爲有問題，何種爲可信。吾人固可由史料以求事實，而史料仍非事實。然關於當初做成史料之經過，後人無論如何攷證，終難完全明了，故對於史料之價值，亦難決定無誤。現時認爲有問題之史料，後來或變成可信，現時認爲無問題之史料，後來或變成可疑。然無論史料價值之高下如何，如既被歷史家採用，自然是已經認爲可信。

引用史料應負責任

前引 Langlois 之書，P. 157. 謂「如吾輩轉錄他人的記載，吾輩應將所負之責任切記在心」。故歷史家採用他人記載，不能推委爲原作者負責。此因吾人對于他人的著作，本無必需採用之義務，如既已採用，自必認爲眞實，而應代負責任。故在採用任何史料之先，必須先決定其可信與否。不然，則必陷於 fail in criticism 之譏。最好的辦法，如認爲可疑，則不如不用。如必不得不用，則用之而附以說明，亦可減輕自己之責任。

史料雖不是事實，而吾人研究前人已過的事實，自必以史料爲開始的工作。前章所言

之史料考證。其法雖多，而美人 F. M. Fling 所著 The writing of History. p. 49. 總括爲五問題如下：(一)先問此史料是眞本或是僞本，(二)如是眞本，再問作者是何人，及作於何時何地，(三)作者之主張是本於觀察，或是得於傳聞，(四)如是傳聞，又須問其得自何處，(五)如在上列各問題答覆圓滿之後，再問此項史料之價值如何。此(一)(二)兩項屬於外考證，而(三)(四)(五)三項屬於內考證。此爲最簡括之方法，學者最宜記熟而時時應用之。吾人試取史記首篇五帝本紀爲例如下：此篇是眞本，作者是司馬遷，作成於漢時，寫定於漢京，已無問題。但此篇之材料不是得之觀察，而是得之傳聞，且其傳聞是取之於五帝德，帝系姓，及堯典，舜典等書。前二章已言史料須用同時代的記載。今考五帝德，帝系姓，今在大戴禮內，是漢初作品，而堯典，舜典，今在尚書內，是周末作品，皆非五帝時的同時代的史料。如此，則五帝本紀之價值自見。價值如此，則此篇之不足爲信史，不問可知。學者如按照此法應用於所讀之書，隨時練習，則於鑒別史料之眞僞，可以洞若觀火。

史料固以觀察所得及考證斷定者爲貴，已如前章所言。然任何事實之起始，變化，及結果，其過程及層次皆極爲複雜，非人類之觀察考證所能完全窺見無遺，且有時多有遺漏(missingfact)。大抵吾人之觀察某事，不過只能得其重要關節數點，其餘皆是用自己的推理(reasoning)作用，以聯貫之及補充之。不然，只是片斷的事實，而不是完整的事實。舉例如下：譬如左傳宣二年記晉靈公使鉏麑刺趙宣子，晨往，宣子盛服將朝，尚早，坐而假寐。麑退而嘆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賊民之主，不忠。棄君之命，不信」。

**舉例證明**

乃觸槐而死。吾人試思此刺客既未被捕，又當場自殺，可知當時無人窺見。既無人窺見，則此刺客之一段言論，更不能有人聞知。此因作書者以為刺客既未刺人，而反自殺，其中必有一番心理變化，故不防用自己的推理作用，代為補充數語，以完成此段史事。蓋吾人所見所聞之事實，皆不能自始至終，完全得知，而大多數是用推理補充。此即所謂推理作用的補充，而無此則不能使記載圓滿。此例在史書內所在多有。如慎用之，尚無大碍，如濫用之，則流為失實。

**二種推理作用**

前引 Langlois 之書，Book III. Ch. III. 論推理作用甚詳，謂在歷史上之推理作用為 Constructive reasoning, 其分為二種用法，茲述其說如下：

(一)消極的推理 Negative reasoning

(二)積極的推理 Positive reasoning

**消極的推理**

此所謂消極的推理，即是 argumeniation from silence 的方法。此可譯為默證法。此謂如果前代實有此事，必能見諸前代記載。如不能見於前代記載，即可決定必無此事。然須知古人不必每事皆有記載，且前人記載每多亡失，而政府要人有時禁止記載，並消滅記載，故此法不可不慎用。

**積極的推理**

所謂積極的推理，即是 analogy between present and Past 的方法。此可譯為比例法。此謂古今人事多相連接，故由記載中已有之事，可推知記載中未有之事。由前事如此結果，可推知後事亦如此結果。然須知某事在此處如此發生，而在他處不必如此發生，某事在一方面觀之，可以如此推定，而在各方面觀之，不可如此推定，故此法亦不可不慎用。大約在用消極的推理之前，必先決定在某時期內，確是無有此

史料是一種說明

項記錄而後可。在用積極的推理之前，必先決定在某相似的事實內，確是彼此無一處不相似而後可。誤用消極的推理，則斷爲無者或竟有之。誤用積極推理，則斷爲有者或竟無。至於用常識，用猜想，以求斷定，尤爲不合科學。此因常識多非眞理，而猜想多有錯誤之故。由是而知歷史不能全憑推理，而須趨重觀察。

前引 Langlois 之書 Bookll, Ch. VIII, 謂「史料只是一種說明」（historical statement）。而說明當是出於所聞，或出於所傳聞，或出於自已的觀察。在各種說明之內，當然以根據觀察之說明爲貴。歷史固是根據說明做成，而說明仍然不是歷史。此項根據觀察之說明共分三種，茲述其說如下：

史料有三種不同

（一）一個說明只本於一個觀察，

（二）不同的說明同本於一個觀察

（三）不同的說明各本於不同的觀察。

如第（一）類，只有一個說明，而此一個說明，又是只本於一個單獨的觀察。如此，即不能作爲可信的事實。吾人如不得已而採用之，只可稱某書如此說，或某人如此說而已。第（二）類實與第（一）類無異，無庸另義。此因不同的說明既同出於一源，則與最初一個觀察仍無分別。如第（三）類之說明既出於不同的觀察，方有研究的價值。然第（三）類既有各種不同的說明，而各說明又本於各種不同的觀察，則其中必有相合者，又必有相反者。

獨立的觀察條件

如其相合（agreement），須問其是否各本於獨立的觀察（independent observation）。如其相反（Contradiction），須問其所據各觀察之誰是誰非。所謂獨立的觀察者

共有四條件如下：即謂「見於不同的記載，作於不同的記者，屬於不同的團體，及成於不同的情形之下」者也。凡史料能合乎獨立的觀察之條件，方是可信而可貴。又如不同的說明，旣是本於不同的觀察，如其相合，自然可信。如其相反，則須辨別是非，而不可調和。譬如「甲謂二加二爲四，乙謂二加二爲五，此內只有一是一非。若用調和，則是二加二爲四零二分之一」，豈非大謬。前淸南菁書院山長黃以周每教諸生「實事求是，莫作調人」，與此說正同。

前已言一個單獨的觀察或記載，不可信，而兩個以上的觀察或記載如皆同出一源，亦不可信。可見求信之難，有如此者。美人 A. Johnson 所著 Historian and Historical Evidence, P. 146, 147. 謂按理「兩個見證人如是獨立的，必不能描寫一事而完全一樣」。但有時「兩個見證人亦有同述一事，而雙方同被一共同的原因所誤示或欺騙者」。然則兩個以上的觀察或記載，雖非同出一源，亦有同受誤示之可能。由是而知一個單獨的紀述，固不可信，即兩個單獨的記述而皆出於同源，亦不可信，至於兩個以上之非同源的記述，如同受一種欺騙或誤示，亦不能保其必無同樣的錯誤。蓋歷史上之事實成立（establishment of facts）本非易易。一個單獨觀察不能使事實成立，兩個同源的觀察亦不能使事實成立。此足證明一個事實之成立，誠非容易。

美人 F. M. Fling 所著 The Writing of History, P. 118. 稱「上古希臘民族之遷移，只見於 Thucid ides 之記載，然作此記載之人，寔生在此事六百年以後，彼何以得知六百年以前之事，彼大約得之於土人的傳說，或後人的紀錄，然則其所決定之事實有何價

一種記述不能取信

如何求出可信的事實

値？此爲至六以務求材料根源之例，而實爲最嚴格的方法，亦爲前人所未言及的方法。尤其是向爲吾國史學家所忽略。此項探討，尤爲上古史中之困難問題，因其書册存者甚少之故。凡此根源不明之材料，在上古史中頗多，而其不能取信之故，亦正相似。回視吾國之上古史，多是如此，本不過吾國人昔時未嘗以爲疑問而已。如加以疑問，則能通過者甚少。例如三皇五帝之傳說，皆屬此類。前引法人 Langlois 之書，P. 196. 謂「最好的記述，不過是一個冷靜的觀察，仍須有別個觀察以證明之」。此謂一種史料須求其旁證。又P. 194. 謂「記載者對於所記載之事實，如不能得其材料之來源，則其記載爲無用」，此謂一種史料須求其根源。此二語甚精。凡無旁證的記載，無根源的記載，嚴格論之，皆無可信的價値。或謂上古史料所存無多，不能嚴守此法。然近時西人研究上古史者，皆趨重地下考古之發現實物，即如採用書本記載，亦必限於有根源同時代的史料。至於批評上古以後之史書，自必須嚴格的應用此法，以求得其眞實的價値。

德人 E. Bernhiem 所著 Lehrbuch der Historichen Methode 爲西國研究歷史考證者所推重，而在其書第二章內，已提出歷史的正確性(Pewissheit der Geschicht)之討論。但對於如何可以求出正確的事實，亦尙無滿意的答復。然考證之目的，原爲求出實事之可信與否。如不能達此目的，則考證即爲無用。至於 Bernheim 所論之原則，具見其書 P. 359—404. 自有研究之價値。蓋自古以來之史學家，尙未有敢爲史料考證定出原則者，有之則自德人 Bernhiem 始。其方法共歸納爲三原則，惟其語甚爲謹嚴，頗難譯爲漢文，茲分述其說，並譯爲英文如下：

德人所定之三原則

(一) No man will without purpose or without cause misrepresent the facts which he has known.

(二) We may hold the recorded facts as true when nothing can be found in the character of the witness, or in his mental make—up, or in his position, that would cause misrepresentation.

(三) Accounts of events which are so simple, so neutral, and so monumental in character, that the witness could not have been either deceived or mistaken and in which no motive for misrepressentation is apparent, we may take as certain.

三原則之批評

此三原則：是德國史學家之第一次提出的。其說雖似簡單，而各種科學之原則，未有不簡單者。如物理學內之 New Ton's law，及經濟學內之 Greshem's law，無不如是。不過在第（一）（二）條內，尙有問題。例如見證人卽如心意中無他作用，及品格上心理上地位上無甚問題，而仍有因精神不注，而記憶不淸，因智識不足，而敍述不確，因機會不良，而觀察不實等病，凡此皆非此原則所能包括。又在第（三）條內，所謂 So simple, So neutral, So monumental, 者，彼皆未能指出類似之事，以爲比例，故難討論。實則天下亦決無如此明白易知之事，如果有之，亦必是人所共見共聞而不必記載之事。故此德人所定之原則，仍未能得到圓滿的結果。不過既有此原則，足備硏究而已。

法人 Ch. Langlois 及 Ch. Seignobos 亦有原則之提出，具見所著 Study of His-

tory, P. 185—188. 其說大約卽根據德人 Bernheim 的原則，而加以修正，並各舉例以證明之。其說雖較德人之說爲簡括，而其不能使人滿意則同。彼以爲歷史事跡可以認爲確實者，有下列三類。茲分其說，並舉其英譯文如下：

法人所舉之三原則

（一）Facts rendering falsehood improbable.

（二）Facts rendering error improbable.

（三）Facts that would not be stated unless they are true.

三原則之內容

在其原書中，每類各有詳細說明及舉例。舉其大要，第（一）條內，包括與記載者利益相反之事，與記載者利害無關之事，及世人所注意而不能僞造之事。在第（二）條內，包括經久之物爲人所共見者，重大之事爲人所共知者，及極普通之事物爲人所易於觀察者。在第（三）條內包括非記載者所能知之現相，非記載者所能及之言論，及非記載者所希望及合意之事情。除第（三）原則足補德人之缺點外，其第（一）第（二）原則與德人的第（一）第（三）原則正同。話雖如此，而歷史內之事實，能如此中立及簡單易知者甚少。然則此法人所定之原則，較之德人，亦無若何優異。

美人所舉之九原則

美人 J. M. Vincent所著Historical Research, P. 252—255 又歸納爲九原則，而分爲智識的與道德的二大類，其說甚詳，而足以補德法二史學家所定原則之不足。茲述其原文九條如下：

（甲）爲 Intellectual axioms 共五條：

（一）When two or more contemporary witnesses independently report the

same event with similar detalis, the reports as they do agree, must be true.

智識的原則

(二) Every people gives to its dwelling places, its institutions, its implements, and its acts, names belonging to its own mother—tongue.

(三) It is impossible for any one to conceal completely the time in which he lives or his own views and circumstances of life.

(四) The intellectual development of minkind is subject to the law of gradual progression.

(五) For whatever thing a people has a traditional word or name, that thing is known and used by that people,

道德的原則

(乙) 爲 Moral axioms 共四條:

(六) A self-incriminating admission of a partisan by well-informed writer, makes the admitted fact certain, if there is on misapprehension.

(七) The silence of all well—instructed contemporaries concerning an event which would have been known is a proof that the account is an invention

(八) Mankind is subject to the law of gradual progression in the adoption or disuse of habits, manners and customs

(九) A people is not at all likely to atempt without reason to deceive post-

erity concerning its history

如無確證可暫停判斷

此九原則又是參酌德法人所定之原則，而加以增廣。其說雖似比較的詳密，而其不能令人十分滿意，當然亦與德法人之原則同。然此九原則，在每則內雖有除外，而如能綜合九則而併用之於某種史事，則歷史的正確性，不難得出。然 Vincent 之書 P. 256 又論歷史家與法官不同之點，即在歷史家「May suspend judgement while awaiting other testimony」，此亦歷史家無可如何之辦法，而亦是歷史家最妥當最規矩的辦法。蓋歷史家如果缺乏可信的憑證，原可不必即下判定，而再等候別的證據。如此則可省去武斷，而免除錯誤。論語所謂「多聞闕疑，愼言其餘」，正是此義。惜乎世之歷史家多數見不及此。

事實之或有性及和諧性

前引德法美人所立之原則，既皆不能解決如何求出可信的事實，於是事實之可信與否，仍須另用他法求之。前引德人 Bernheim 之書 P. 368. 有所謂「Inner probability」者，與法人 Langlois 及 Seignobos 之書 P. 173. 所謂「Harmony of facts」者，其意略同。此即示人以另一方法，亦可謂之進一步的研究。所謂「Inner probability」者，即「內含或可性」之謂，即指某事如能與其他已經證明之諸事相合，則某事即可作爲可信。所謂「Harmony of facts」者，即「內含和諧性」之謂，即指某事如能與其他分別證明之諸事彼此互證，而無衝突，則某事即可得出眞相。此二說意義相似，而此實爲考求事實之比較可用的方法。

如何應用此法

試以戰爭爲例：一種的記述固不可信，而二種以上相同的記述亦未必可信。然如能取其戰前戰後大將發布之命令，參謀預定之計劃，上級軍官對於下級軍官傳達

之訓示，下級軍官對於上級軍官陳述之報告。戰線變更之詳圖，及軍械兵士喪失之統計，一一鈎稽而求出其「默可」之點，及「和諧」之點，則此戰爭之眞相自見。此爲考求事實眞相之最要的方法。

現代史料研究

現代史事的材料，較古代愈爲複雜，如私人筆記，政府公文，名人傳記，外交文件，條約及報紙等皆是。然究竟應該如何研究，亦是問題。前引美人 Johnson 之書，Ch. IV. 以爲「私人筆記多有誇張」，「政府佈告多有作用」，「外交條約多有隱藏」，「報紙之記載，亦不能較其來源爲可信」。余謂關於筆記公文，自然仍須適用前章之考證方法，而關於報紙記載，則須求其來源如何。

報紙記載須求來源

此因報紙之記載，必有來源，非本之官廳佈告，即本之私人採訪，或本之私人報告。吾人須知凡官廳佈告多是官樣文章，而私人採訪及報告，不失之虛誇，即失之錯誤，甚或爲宣傳者，或攻擊者所利用。故閱報紙不能只信其上面之記載，必須考求其記載之來源，而後定其價值。前引 J. M. Vincent 之書 P. 215 謂「許多報紙的社論欄皆爲黨派限定，即新聞亦多帶政治的彩色」。凡各國的報紙雜誌，無不如是。例如民二十四年汪精衛在南京之被刺，十一月二日北平世界日報謂刺客有共黨嫌疑，同日上海申報謂刺客出於自由意志，東京日文通電謂刺客出於愛國思想，華北英文日報謂刺客反對汪氏之親日政策。然此刺客忽死，當場被人槍殺未交法庭，並無口供，則此人行刺之動機將如何考定？現代史類此者正多，非待之將來不能論定。

辨證法的決定

若按惟物論辯證法（詳見後第四編）之說，凡一段史事，須在人事之變動及關係中，(Motion 及 Relation) 加以注意。吾國昔時之史論家多好「就事論事」，其實若只就一事

之本身論之，萬不能得其眞相。蓋凡事必須自其前後變動之中而研究之，必須自其彼此關係之中而研究之，而對於單獨的事跡，及短期的狀況，均不能下一判斷。例如批評一人，必據其已往的經過而推論其現在。批評一事，必依其各方之關聯而推論其本身。若單取一時的或一次的事情如此而討論之，則所得的判斷必不能正確。宋人有詩云，「周公恐懼流言日，王莽謙恭下士時」。歷史的事情似此者甚多，故凡一切人事，必須研究其前後之各種變動，及彼此之各種關係，而後能決定其眞相。此可打破吾國人「就事論事」之謬誤。詳見後第四編。

前述西方史學方法之說，雖未能圓滿解決如何求信之問題，然其所列各原則之細密，已爲吾國人所不及。返觀吾國之史學家，雖未列出具體的原則，而其方法可取者亦不少。史記五帝本紀稱「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此即司馬遷之方法。蜀譙周宗其方法，作古史考，前清崔述宗其方法，作考信錄，皆以六經爲斷。然六經不盡可信，則其方法有時而窮。宋李心傳作舊聞證誤，以國史爲斷。前清萬斯同作明史稿，以實錄爲斷。然國史實錄更不可盡信，則其方法又有時而窮。然所謂六經者，即上古時代之原料，所謂國史及實錄者，又即某一時代之原料。凡此皆示人以探求原料之意，此雖未說明原料之名詞及性質，而實與西人之說略同。原料次料之說，已見上文第二編第二章。

前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自序曰，「讀史者不必以議論求法戒，而但當考其典制之實。不必以褒貶爲與奪，而但當考其事蹟之實」。此謂讀史應當求實，固然，而於如何求實之方法，仍未言明。既重在求實，而又不言如何而能求實，則此書有何用處。在吾國而說明

考古學的方法

如何求實之方法，實自明末清初之萬斯同始。錢大昕萬先生傳稱萬斯同之言曰「俗之偷久矣，好惡因心，而毀譽隨之。一家之事，言者三人，而其傳各異矣。況數百年之久乎。言語可曲附而成，事跡可鑿空而構，其傳而播之者，未必皆直道之行也。其聞而書之者，未必皆有裁別之識也。非論其世，知其人，而具見其表裏，則吾以爲信，而人受其枉者多矣」。又曰，「實錄者，直載其事與言，而無所增飾者也。因其世以考其事，覈其言，而平心察之，則其人之本末，十得八九矣。然言之發必有所由，事之端或有所起，而其流或有所激，則非他書不能具也。凡實錄之難詳者，吾以他書證之。他書之誣且濫者，吾以所得於實錄者裁之。雖不敢謂其可信，而是非之枉於人者鮮矣」。此萬氏求實求信之方法。爲吾國前人所未能言者。

上文第二編第三章，已言古物證史之重要。此爲考古學的方法，惜乎吾國前人皆未能了解及利用。蓋吾國昔時之考證學，只知在書本中推求，而不知取證於考古地下之發現。例如崔述考信錄求源之方法，推至經典爲止，至此以上，已不能再推。然經典所未及言者，如石器時代之文化，經典所不能載者，如甲骨刻詞及鐘鼎銘詞之故事，皆非崔氏所知。又如阮元揅經室集，程瑤田通藝錄，皆能用古物證經，而仍未用古物證史。錢大昕桂馥之金石題跋諸作，皆已知用古物證經證史，而未能大規模的利用。蓋利用古物以證經史之說，自清初閻若璩已發其端，詳見所著潛丘箚記卷三，惜未爲後人注意。直至清末民初，始有羅振玉，王國維之著作，皆能大規模的利用地下發現之材料，以補充歷史之不足，及糾正歷史之錯誤，此即西洋所謂 Reconstruction 及 Revision 之方法。此時固適有

大宗的甲骨，鐘鼎，古書，碑碣之發現，而亦是受西洋方法之激動而然。

吾國舊有歷史考證家之決定事實，如譙周，崔述，據經典以正傳記，此爲求源法。司馬彪，劉知幾，據竹書以疑經典，此爲比較法。李心傳萬斯同據國史公文實錄以正私家記述，此爲求源比較二法並用。此外又知錢大昕廿二史考異，是用比較法，王念孫讀書雜誌，是用歸納法，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趙翼廿二史劄記，則比較歸納二法兼用。此皆吾國舊有之歷史考證法，不過不及西人所言之有具體的條文。且吾國之攷證家，雖自己能用其方法，而不肯作爲說明，或未能作爲說明，故其方法不易傳人。例如劉知幾史通雖長於批評前人，李心傳舊聞證誤雖精於指摘錯差，而皆未列出具體的條文及原則。故在中國著作內而尤其如上文所引西人之條文及原則，竟不可得。其作書說明自己之方法者，只有崔述考信錄提要二卷，而所言亦只限於求源的方法而止。

參考書

劉知幾史通曲筆篇鑒識篇探賾篇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自序

崔述考信錄提要　錢大昕潛研堂集四先生傳

E. Bernheim,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P. 350—500.

Langlois and Seignobos, Study of History; Book II, Ch. VIII. Book III, Ch. III

J. M. Vincent Historical Research, Ch. XIX, XXI.

F. M. Fling, The writing of History, Ch. VI.

A. Johnson, Historian and Historical Evidence, Ch. VI.

考證只能決定史料

解釋能決定史事的價值

# 第四編 論解釋

## 第一章 解釋的需要

晉人臧榮緒有言，「史無裁斷，猶起居注耳」。此語只見於南朝人何之元梁典序所引，而實爲史學家名論。蓋吾人在考證之後，所得之結果，只能求出史料之眞實而已。然世上眞實之事跡甚多，不必皆有意義及價值。至於決定史事的意義及價值，尙需有裁斷的工作。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自序曰「讀史不必以議論求法戒，而但當攷典制之實，不必以褒貶求與奪，而但當考事跡之實」。此言雖佳，而亦是前人之誤解歷史的意義而然。蓋眞實固是歷史之重要條件，而吾人須知只是求實尙非史學之最終目的。美人 J. H. Robinson 著 The New History, P. 62 謂「描寫 What was 是一件事，而決定 How it came about是另一件事」。由此而知即如史料不僞，史跡不虛，而只是第一步工作。於此又需要第二步工作，即解釋史事之原因、變化、與結果，及其已過、現在、與未來之關係，是也。且死的史料，必經過如此的解釋，而後於現時人有用，於現時人有關，而後能變爲活的歷史。此類工作。在西語謂之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即謂「歷史的解釋」。吾國所謂「史論」，日人所謂「史觀」，皆是此意。世上民族之史料，多至不可勝記。如其事於後人無益，於後人無關，本無研究之必要。英人 Herbert Spencer 嘗言「鄰家母鷄昨

生雞子一枚，此事甚確，而無歷史價值」。然同一事實，而其果有歷史的意義與價值與否，則又視如何解釋而後定。 義大利史學家 B. Croce 所著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History,第一章，提出「歷史與生活之關係」。凡此皆有需於解釋的工作。史記自序稱春秋「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又司馬相如傳稱「春秋推見至隱」此皆歷史解釋之事。

**舊史家的歷史解釋**

歷史的解釋既如此重要，而自古以來尙無專書以爲學者之指導。吾國史書之中，如左傳內之「君子曰」，史記內之「太史公曰」，通鑑內之「臣光曰」，雖只是就事論事，而不能不算是歷史解釋的性質。宋人孫甫唐史論斷，明末人王夫之讀通鑑論宋論，亦是歷史解釋的性質，而其缺點亦在只知就事論事，而未能指出歷史上之定律。在此點上，西國之舊史家著作，與吾國無異。 故美人 H. E. Barnes 所著 The New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s, P. 28 譏以前之歷史家「未能費力以解釋許多史料之意義，亦未能由此做成普通應用之定律」。 凡此皆是歷史家學識不足之故，正須由後人補其缺陷。宋人曾鞏南齊書序曰，「古之所謂良史者，其明必足以周萬事之理，其道必足以適天下之用，其智必足以通難知之意，其文必足以發難顯之情」。此言雖誇，而並非無理。

**科學的歷史解釋**

西方自十九世紀以來，已有 Hegel, Marx, Buckle 之說，於是歷史的解釋始脫離就事論事之習慣，而進入有主義有方法之軌道。其說雖未必使人滿意，而確已知在定律上之推求。此三人之書，亦非專言歷史解釋，但已能示人以可從的主義及方法。自近世科學發達，凡解釋歷史的變化，必須根據考古學，人類學，民俗學，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等之定理，而與前人之徒逞臆說

者不同。自其根據科學定理以解釋歷史的變化，則謂之爲科學的歷史解釋，亦無不可。

歷史的動力

美人 J. T. Shotwell 所著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History 其末章專論歷史解釋，其大意謂 What happend 是歷史所講，而 Why happened 是歷史解釋所講。然歷史之推進，實有一種動力（Force）。彼於此提出動力二字，以求歷史推進之最終的解釋，此爲吾國史學家所未知。彼又謂歷史解釋者，卽在說明此「使民族活動及使事實前進之動力爲何」。又謂「如羅馬爲何滅亡，耶穌教爲何勝利，封建爲何興起，專制爲何成立，民政爲何發展」，皆是歷史解釋之事，而須說明其動力爲何。然吾人解釋歷史，又不可只憑個人意見，而必須根據事實。故彼又謂「歷史與解釋實是一事」。此因歷史須用事實爲解釋，由此而可知 What 與 Why 亦無甚分別，故又謂「Why 卽是另一 What」。譬如「問 Why 生活價值增高」，此問題亦可作「問 What 使生活價值增高」，此卽謂歷史須用事實爲之解釋，故「每個事實卽是一個解釋，而每個解釋卽是一個事實」。歷史既

用事實解釋歷史

用事實爲解釋，故曰「用歷史以試驗歷史」。由此而知所謂歷史解釋者，雖是 Why 的工作，而自其用事實以解釋事實言之，仍不離 What 的工作，凡此卽是客觀的解釋，而與主

解釋亦有客觀主觀之分

觀的解釋不同。解釋歷史最忌先有成見，及由成見以誤會史事，及曲解史事。如宋人孫復春秋尊王發微，胡致堂讀史管見，皆是主觀太甚，因而錯斷事實。近時西國之惟物史觀派者，亦多有此病。譬如謂希臘人之 Trojan War 爲欲在 Troy 得一通商口岸，而不知希臘在 Homer 時代，尚無商業之可言。先有成見者之易於曲解歷史，於此可見。

希臘最初之歷史家爲 Herodotus，歐人稱之爲「歷史之父」。然其解釋歷史變化，

**歷史的原因及結果**

皆是歸之天道。此後在希臘晚期繼起之歷史家 Thucydides 始知歸之人事，並提出原因(Cause)結果(Effect)，以解釋歷史的變化。此爲古代歷史解釋上之最大的進步。吾國古史家如孔子，如左氏，其解釋歷史，則天道與人事並重。不過於人事內，尚未提出原因結果之關係。在此點上，不能不推希臘人之先我言之。吾國因果之說，是由佛學輸入，然亦未能充分用之於歷史。故吾國之解釋歷史者，多是就事論事，而未能於原因結果之關係上着眼。

**推求原因結果的關係**

其實解釋歷史之最要的途徑，即是推求其原因與結果。然原因結果之中，極爲複雜。例如已往之原因，爲現在之結果，而現在之結果，又爲未來之原因。如此迭續不已，無有止境。又如一個結果或出於數個原因，而一個原因或變爲數個結果。又如近的原因或發生甚遠的結果，而遠的結果又發生又遠的原因。譬如漢人討伐匈奴，而其結果爲西羅馬之滅亡。又如歐人尋求香料，而其結果爲新大陸之發現。原因結果之複雜隱微，如是者甚多。凡在歷史變化之中，能發現其原因結果，而加以正確的說明，即是歷史解釋之能事。前引司馬遷所謂「春秋推見至隱」，意即指此。

**科學研究與普通常識**

凡解釋人類歷史的變化，又需要明了各種科學所研究之結果，而不可只憑普通的常識。蓋常識多似是而非，每與科學相反。譬如普通人以爲人類社會先有家而後有族，而科學家以爲先有族而後有家。又如普通人以爲人類政治先有封建而後有城邦，而科學家以爲先有城邦而後有封建。此可見普通常識與科學研究之衝突。近世科學研究之結果，凡人類社會之成立，及政治經濟一切文化之進步，皆有一定的順序可循，如不達其理，則開口便誤。又如普通人論事，皆就一事之片斷而研究之。歷史家論事，必就一事之前後關聯而研

究之。普通人心理與歷史家的心理之不同，由此可見。德人 R. Bernheim 在所著 Lehrbuchder Historischenmethode 內屢言 Genetisch 觀念，此即所謂淵源的觀念。美人J. H. Robinson 在所著 The New History 內，屢言 Historical 心理，此即所謂歷史的心理。凡此皆謂凡研究任何問題，皆須自其原始，經過及變化之過程上注意，二者正同。學者必須先養成淵源的觀念及歷史的心理，而後足以言歷史的解釋。茲略舉重大的歷史變化如下，庶可使學者由此養成淵源的觀念及歷史的心理，而爲解釋歷史之預備。



英人 E. Jenks 所著 Short History of Politis 第一第二章，論社會成立之順序，甚爲簡要。其大意謂人類之初，只有羣，初無他物以維繫一羣之結合。及其有共同崇拜之物，而後有族，而每族的共同崇拜物謂之圖騰（Totem），故此期爲（一）圖騰社會。此期內之族，再經過相當的時間而分爲家。初爲母系制，而後變爲父系制。及父系制完成，即變爲（二）宗法社會。此期內之族長家長，威權很大，而子弟婦女皆爲其附屬。至近世歐美各國，凡成丁之民，不論父兄子弟，皆有服兵之義務，與參政之權利，即變爲（三）軍政社會。自古以來，人類社會之變化，無不循此三種形式。在宗法社會之內，只有族長家長直接統屬於國家，而在軍政社會之內，凡成丁之人皆直接統屬於國家。又在軍政社會之內，其人民皆有政治的智識，軍事的訓練，組織的能力，爲前代社會所不及。



吾國及希臘古代哲人，均有上古用石，其後用銅，再後用鐵之說，而未爲世人所注意。節代歷史家，皆未知上古經過石器銅器時代，故於文化演進之次序，皆不了解。既不了解，則雖欲研究，亦不得門徑。英人 A. C. Haddon 所著 History of Anthrogology，第三章謂自一

八六〇年，丹國博物院院長 Thomson 始區別自古以來之文化爲三大期，即（一）石器時代，（二）銅器時代，（三）鐵器時代。此爲就人類所用物質之種類，而定其文化進步之層次。自有此分類法，而後人類文化之進步狀況，可以分析研究。其後英人 Lubbock 又因石器時代太長，而分爲舊石器與新石器二期。比人 Rutot 又於舊石器之前，加以初石器一期。凡此文化的分期，同爲歷史家著作所當遵守。此分期實爲歷史上之革命的舉動，自有此分期以來，凡不知此者卽不足以言歷史。現今歐美雖知用鋼，而仍在鐵器時代之內。

經濟演進的定式

人類之經濟狀況，足以決定其思想動作之變化。美人R. T. Ely所著 Evolution of Industrial Society 第三章，分經濟進步爲五大期如下：最初人類只知尋求食物，爲（一）漁獵時代。及知馴養動物，卽爲（二）游牧時代。及知耕種穀粟，卽爲（三）農業時代。及有小規模的製造，卽爲（四）手工業時代。及有大規模的工廠公司，卽爲（五）工商業時代。凡此皆用人類營謀生活之方法，而爲之分類，亦卽自其生產貨物及消費貨物之形式，而爲之分類。凡此各足以影響於其社會組織之變化，故在諸期內之思想生活，各不相同。近世歐美各國皆在工商業時代，有大規模的生產機關，有大規模的交通機關，並有大規模的貿易機關，故其國內各種生活，無不受 Industrialism 之支配，而完備的建設，細密的組織，均由此養成。

政治演進的定式

政治之演進，法人 Montesquieu 所著 Spirit of Law, Book II, Ch. II. 內分（一）君主專制，（二）君主立憲，（三）平民政治，三大類。然此種分類法，仍以希臘 Aristotle 所著 The Politics, Book V. 內所言爲最古。其說分爲三種政治，及其三種變相如

下：（一）爲君主政治，其變相爲一人專制，即是暴君政治，（二）爲貴族政治，其變相爲少數人把持，即是寡頭政治，（三）爲平民政治，其變相爲多數人妄爲，即是暴民政治。此三種政治，及其變相，皆是循環不已，周而復始。證之希臘古史，大致如是。在他國雖未必完全相合，而以長時間計之，亦難出此範圍。吾人固不信平民政治之復返於君主之政治，然觀十九世紀之傾向平民政治，而二十世紀又傾向獨裁政治，則所謂循環者，至今尚難推翻。

惟物史觀派宗守Marx學說，用生產方法分自古以來的經濟制度爲四大階段。德人A. Thialheimer 所著 Introduction to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Ch. XII, XIII. 歸納爲公式如下：（一）原始社會的生產方法，（二）奴隸社會的生產方法，（三）封建社會的生產方法（四）資本社會的生產方法。此公式應用於歐洲歷史，自希臘羅馬而中世紀，而近世紀。甚爲相合。然應用於東方各國，則有間隔。蓋東方各國上古雖亦用奴隸，而不似希臘羅馬之大規模的驅使。此因環境不同之故。Marx知其然，又創爲亞細亞生產方法以代替之。然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者，實與貢納制無異。如此，則又與封建制的生產方法相混。又所謂原始社會生產方法者，其土地多爲地方團體，或氏族集團所公有，故亦謂之原始共產制度。

前所述皆是社會政治經濟之基本的方式，如不明了此等一定的變化，則解釋歷史，必多錯誤。此因人類歷史之變化，皆有固定的順序，不可自逞臆說。凡各種歷史變化，各有自己的背景。如用宗法社會的眼光，以批評軍政社會的變化，又如用農業時代的眼光，以批評工業時代的變化，則皆開口便錯，無可幸免。至於近百年之世界史，其變化尤爲複

科學定律

雜。例如自民治主義發生，而有各國之革命。自民族主義發生，而有各族之統一。自帝國主義發生，而有領土之擴展。自工商業主義發生，而有經濟之革命。自社會主義發生，而有階級之爭鬥。如於此不能了解，則於歷史無從解釋。此外在心理學，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內，尙有許多的定律，不能備述，然亦解釋歷史變化者所必知。總之對於各種科學，多一分智識，則對於歷史變化，多一步了解。此因歷史內之事實，不外乎人類心理的活動，與人類行爲的活動，而此等活動，實皆受科學定律所支配。英人 E. F. Freeman 所著 Method of Historical Study P. 45 謂「歷史家應該每事皆知」。此言雖似太過，而實有至理。蓋人類歷史內無所不包，凡缺乏之某項智識，則解釋某項事實，必難免除錯誤。

參考書

范祖禹唐鑑　王夫之讀通鑑論宋論
Langlois and Seignobor, Study of History, Book I. Ch. II.
E. F. Freeman, Method of Historical Study, Ch, I.
E. Scott, History and Historical Problems, Ch. IX
E. Jenks,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s, Ch. I, II, III.
R. T. Ely, Evolution of Industrial Society, Ch. I. II.
J. T. Shotwell,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of History, Ch. VX. XII
H. E. Barnes, The New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s, Ch. I.

# 第二章 解釋的觀點

歷史的本相及現相

凡解釋歷史，如自謂能得某種史事之本相，任何歷史家皆不敢自信。歷史家所敢自信者，不過告人以某種史事經過研究之後，在其個人腦中發生之現相如此而已。然個人腦中發生之現相，將謂之爲主觀乎？抑謂之爲客觀乎？。蓋考證固爲客觀的工作，而解釋則不能不多少帶主觀的彩色，此實爲無可如何之事。凡吾人批評某事爲是爲非，世人以爲本之良心立論，其實乃隨各人觀點（Point of View）不同而異。

歷史家之觀點

譬如希臘哲學家Plato生於貴族政治時代，則以用奴隸爲合理。吾人生於平民政治時代，則以用奴隸爲非法。奴隸制之是非，甚爲簡單，而尚有二種論調之不同，則亦因觀點各異之故。德國哲學家Hegel嘗言「人是時代的產物」。人既是自己的時代所養成，則甚少能脫離的時代之影響。故各人之觀點，各由其所受之教育，及其所處之環境而異。觀點猶如眼鏡，戴紅眼鏡則見物皆紅，戴綠眼鏡則見物皆綠。其實所見之物，本非紅非綠，而各有其本色。再進一步言之，各物且原無本色，而本色亦只是受光線作用之變化而現出。莊子齊物論有曰，「此亦一是非，彼亦一是非」，是非原不是絕對的，大抵隨各人觀點不同而異。歷史家之觀點，雖各有不同，且不必皆是，故解釋歷史者之必先定觀點，自是切要之事。

動觀

古代希臘哲學家已有靜觀（Static）動觀（Dynamic）二派。靜觀派以希臘人Parmenides爲代表，謂萬事皆是固定的，永不改變。動觀派以希臘人Heraclitus爲代表，謂萬

事皆是流動的，永不安定。歷史家如用靜觀，則見人類社會所有之思想制作，皆是一成不變。然則爲之契定此命運者果何人乎？如用動觀，則見人類社會所有之思想制作，皆是隨時改變。然則爲之推動此變化者果何物乎？漢人董仲舒賢良策對曰，「天不變，道亦不變」。然天未常不變，而道亦未常不變。且天與道固無時無刻不在變化之中，不過人未之覺耳。現代之歷史家，皆以動觀爲是，而以靜觀爲非。故靜觀之說已失其信用，而以動觀代之。

**進化觀**

近世之歷史家，固皆主張動觀之說，而深信變化之理。然所謂變化者，自古以來又有三種不同的意見。舊時最普遍的意見，皆謂人類社會日見退化，而所謂黃金時代者，已成過去而不可復見。此如吾國老莊之推崇上古，此可謂之退化觀。此外如希臘人 Aristotle 所著之 Politics，是主張一治一亂，是爲循環觀。此外如英人 Daruwl，所著之 Origin of Species，是主張優勝劣敗，是爲進化觀。此三派皆屬動觀，而各有不同。若以某時間或某部分的人類社會言之，不但有循環的現相，且常有退化的現相。然以長時間或全部分的人類社會言之，只有進化，而無循環，且無退化，故現代之歷史家，於動觀之中，又以進化觀爲是，而以循環退化觀爲非。

**階級觀**

歷史家主張動觀，而於動觀之中，又主張進化觀既如上文所言。然在人類社會之動的及進的演變中，不能不形成若干階級，於是歷史亦隨之而又有階級觀，此如貴族與平民之分，田主與佃戶之分，資本家與勞動家之分，統治者與被治者之分，皆是。人類既未能免除階級，即不能免除階級意識，而其解釋歷史，遂各有立場，即是各站在其自己的階級上

立論。各階級之權利，皆是處於相反的地位，故其解釋歷史，亦只能代表一階級，而不能代表他階級。吾國舊時作史者皆站在君主及士大夫階級上立論，無可諱言。近時英美德法人作的歷史，多是代表 Bourgeois 階級，而俄國革命後所作的歷史，則力求代表 Proletariate 階級。實則作史者不當只代表某一階級，而當以大多數人民之利益為觀點。英人 J. Bentham 所謂 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 當為大歷史家之口號。美國新史家 J. H. Robinson 所著 The New History 第五章所謂 History for the common people 此最為歷史之正軌。

美人 J. T. Shotwell 所著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History 末章，分歷史解釋為三大類：彼謂歷史之決定，（甲）為 From above mankind，（乙）為 From within mankind（丙）為 From around mankind 共分三類。此即謂自古解釋歷史者，最先在人類之上求解釋，其後在人類之內求解釋，再後始知在人類之環境求解釋。彼又將自古至今所有的歷史解釋，分為下列各種：

（一）神話的 Mythological 解釋

（二）天道的 Theological 解釋

（三）哲學的 Philosophical 解釋

（四）惟心的 Idealistic 解釋

（五）惟物的 Materialistic 解釋

（六）經濟的 Economic 解釋

**各種解釋的說明**

最初的歷史解釋(一)對於人類社會之變化，皆歸於鬼神之力，是爲神話的解釋。及至人類智識漸高，對於人類社會之變化，皆歸於上帝之力，是爲天道的解釋。凡此皆是不信人類自己有決定自己命運之能方，故於超出人類之上求其解釋。此在各民族之上古時代，無不如是。宋人歐陽修五代史伶官傳論曰，「盛衰之理，雖曰天命，豈非人事哉」？此見宋人已漸知重人事而輕天命。歐洲上古希臘第一歷史家 Herodotus 之書，專用天命解釋史事，尤爲顯明。歐洲至中世紀之末，天道的解釋依然盛行。至十八世紀以後，始有法人 Voltaire 德人 Kant 由天道解釋變爲哲學的解釋。

**哲學的解釋變爲三派**

自十九世紀以來，哲學的解釋又分爲三派。其(一)用人類意志以決定歷史變化，此爲惟心的解釋，以德人 Hegel 爲代表。其(二)用天氣地勢人口物產以決定歷史變化，此爲惟物的解釋，以英人 Buckle 爲代表。其(三)用生產方法以決定歷史變化，此爲經濟的解釋，以德人 Marx 爲代表。今人於惟物的解釋及經濟的解釋，皆混而不分。實則最初大有別異。

**惟心惟物與經濟解釋**

惟心惟物是上古哲學中二大學派。在吾國則以孟子近於惟心派，而荀子近於惟物派。在希臘則以 Plato 爲惟心派的代表，而以 Democritus 爲惟物派的代表。此二主義雖由來已久，而其應用之於歷史，則自十九世紀以來始有之。惟心與惟物二派之分別甚爲明顯，而惟物與經濟二種解釋，則因世人皆已混合爲一，不易區別。在德國十九世紀初期，有 Hegel 主張惟心，有 Feuerbach 主張惟物。後有 Marx 直接受二人之影響，於是一方面採用 Feuerbach 之惟物主義，一方面採用 Hegel 之辯證方法，而始有惟物論的辯證方法。當時與 Marx 共同研究此問題者，尚有英人 Engels 在。又據 Engels 所作

惟物解釋與經濟解釋之混合

Manifesto 的序言，謂 Marx 「於一八四五年始成立經濟的解釋」。並謂「Marx 之影響於歷史，猶如 Darwin 之影響於生物」。然 Marx 實以生產方法解釋歷史，此之謂經濟的解釋。英人 Buckle 以天氣地勢人口物產解釋歷史，見於一八五七年刊行之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England，此之爲惟物的解釋。故嚴格論之，所謂惟物的解釋，與經濟的解釋，二者本有區別。然世人皆已混而不分，至今沿用已久，已不易糾正。惟物與經濟二種解釋既合而爲一，由此而知現存之歷史解釋，只餘惟心及惟物二大派。

惟心惟物二派之不同

西方之惟心派始於 Plato，至 Descartes 而大盛，至 Hegel 而始用之於歷史。惟物派始於 Democritus，至 Feuerbach 而大盛，至 Marx 而始用之於歷史。由是而知惟心惟物之有學派，由來已久，而其應用於歷史解釋，實爲近世的產物。在述二派之史觀以前，須明了其基本的主張。茲述其基本的不同如下：

（一）惟心派以意識爲主，例如「吾思想，故吾存在」。

（二）惟物派以物質爲主。例如「吾存在，故吾思想」。

意識與物質

惟物派謂社會實有此物，此甚易解。惟心派謂社會非眞有此物，不過是人類的想像如此而已。此取吾人所見所覺之物，而謂之非物，則不易了解。然須知吾人之能見能覺某種物質，全由意識存在之故。吾人如無意識，則雖有各種物質在前而不見不覺。故德人 Fichte 有常言曰“Without a subject, there could be no object”。由此推之，譬如五色本無此物，不過因光的作用而現出，由此亦可謂萬物本無實體，不過因心的作用而現出。惟心派謂先有心而後有物，而惟物派則謂先有物而後有心。惟心派謂外界情形由意識造成，

心物與先後之

說惟物派謂意識由外界情形限定。二派各言其是，不易合一。然惟物派亦非否認意識，不過欲問人在某時某地"Why think so"而已。如此問題不能圓滿答復，則惟心派仍不能令人滿意。故俄人N. Bukharin 在其 Historical Materialism P. 62. 謂「在社會科學中，惟物的觀點是正確的」。然惟心惟物雖是正確，仍不易由一方判定。今日之研究社會科學者，已多趨於惟物派一途。美人R. S. Seligman所著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第三章內，分析惟心惟物二種歷史解釋，甚爲簡明，茲述其大要如下：

惟心的歷史解釋

歷史解釋既歸併爲惟心惟物二派，即以Hegel與Marx二人爲各派之代表。在Hegel意中，"History is a rational development governed by the idea"。此即謂歷史乃受人類意識的支配而發展，實即是因人類意識的發展而形成歷史。彼又以爲 Idea 即是Reason，而其最重要之語則是，"All that is real is reasonable, all that is reasonable is real"。由此而推定凡現時存在者，並非是實在的，只有在發展的過程中，而能表現他是合理的，是需要的，而後成爲實在的。萬事萬物既全在過程之中，故凡已有之事物，如在意識中漸失其合理及需要，則終於消亡。未來之事物，如在意識中顯示其合理及需要，則終於實現。譬如1890年之法國政府，在意識中已成爲不需要的，不合理的，即可認爲不是實在的；在當時只有革命政府是需要的，是合理的，而即可認爲是實在的。故歷史即是人類"Willed what they did and did what they willed"。此即惟心派主要思想所在。

惟物的歷史解釋

惟物派重視經濟的改變，而實重視生產方法之改變。在Marx意中，其重要之語爲"In changing the modes of production, mankind changes all his social relations"。

由此而推定凡人類社會的關係，是隨生產方法而改變。所謂原始社會，封建社會，資產社會之不同，皆是生產方法改變之結果。生產方法能改變社會關係，而社會的關係一變，則人類的思想，習慣，制度，當然隨之改變，而歷史即完全改觀。例如手工工作能造成封建大地主的社會，汽機工作能造成工業資本家的社會。又由生產方法不同，而形成利益衝突之對立的階級。例如貴族之於平民，平民之於奴隸，資本家之於勞動家，統治者之於被統治者，其利益是不同的，而是對立的，卽是衝突的。因此生出階級的意識，階級的競爭，此卽是歷史的動力所在。彼既以人類社會的變化，皆是受經濟制度的影響，故謂「法國革命非但是改變其政治權力，而是改變其政治權力所憑藉之經濟基礎」。此卽惟物派主要思想所在。

美人 S. Hook 所著 From Hegel to Marx, P. 36, 38. 謂在 Hegel 意中，歷史是 "The march of spirit toward freedom" 而在 Marx 意中，歷史是 "The activity of man in pursuit of his ends" 此說亦甚切要。惟心派謂歷史是人類精神之實現，而惟物派謂歷史是物質變化之實現。總之惟心派謂意識能限定歷史的變化，而惟物派謂經濟能限定歷史的變化。然意識究竟受何物的限定？在惟心派尙無圓滿的答復。又如經濟究受何物的限定？在惟物派亦無圓滿的答復。此爲現時二派之缺點，無可諱言。余以爲二者能相互限定，例如經濟狀况能改變人的意識，而人的意識亦能改變經濟狀况。故人類不止受外界限定，亦能改變外界，而 Hegel, Marx, Buckle, 關於此點，均有同意的表示。且人類的創造天性 (Creative Instinct) 尤不可漠視。由此而知歷史的解釋，似不能偏重一方面的

物心兼顧

而須由雙方面研究之。前引 Shotwell之書P. 334. 以爲歷史解釋按受 Two main facters 如下：

（一）物質的（Material）

（二）心理的（Psychical）

綜合派的史學

此謂歷史之變化，須從物質及心理二方面解釋之。余亦謂二者當參用而不可偏用。如偏於心理，則流於虛玄論之病。如偏於物質，則流於機械論之病。英人 J. T. Jackson所著 Dialecties, P. 449. 引 Marx 之言曰 "Men make circumstanees as much as circumstances make men" 此謂心理與物質有相互的影響，而不可偏於一端。此言頗爲一般惟物派的歷史家所忽視，不可不知。然則 Marx自己亦承認心與物之互相影響，至此即有心與物並用爲解釋歷史之可能。美人 H. E. Barnes 所著The New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s, P. 35, 提出 Synthetle History 的名詞，此可譯爲綜合派的歷史。其意謂歷史須取材於各種科學之研究結果，即以此類爲最新的歷史解釋。並謂「按照此項最新的歷史解釋，凡單個的原因，不足以說明各方面各時代之歷史發展」。蓋歷史的變化，甚爲複雜。取用任何一種原因，皆不能解釋圓滿，而經濟狀況有最大的決定，自當承認。

參考書

J. T. Shotwell,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History, Ch. XXIVI

E. Bernheim,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Ch, V.

H. E. Barne, The New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s, Ch. I.

W. T. Stace. Philosophy of Hegel, Part I, Ch. III.
R. A. Seligm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Ch. I, III.
G. V. Plekhanov, Essays in History of Materialism, Ch, IV
N. Bukhar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Ch, II. III
S. Hook, From Hegel to Marx, Ch I, II.

## 第三章　解釋的方法

歷史不能就事論事

舊時本無解釋歷史之佳著。德人 E. Bernheim 在其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第五章內，謂「歷史哲學尚是幼稚的科目」。美人 H. E. Barnes 在其 New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s 第一章內，亦謂歷史家「未能費力以解釋許多史料之意義，亦未能由此做成普通應用之定律」。吾國舊有的史論史評等著作，皆是就事論事，尤爲幼稚。蓋在歷史哲學尚未成熟以前，吾人對於人類歷史之演變，並未十分了解。既不知歷史事實各有彼此的因果關係，由是不能在某一史事上發揮意見，不能指出解釋的方法，更不能作成歷史的定律。俄人 N. Bukharin 所著 Historical Materialism, P. 44 謂「每件歷史的事實，是絕對的並完全的被某項原因所限定」。吾人須知自古以來人類的歷史，皆是整個的，亦是繼續不斷的。任何一段史事，無不受有某種原因而繼續變化，決非自爲起止。又無不受原因結果的支配而彼此相關，決非單獨發生。古人雖亦有窺見此義者，而未能指出如何根據此義，以爲解釋歷史變化之方法。既無一定的方法，故舊時解釋

前人指出方法

歷史者，不能把握歷史變化之奧祕，而只得在就事論事上試探。假如知其方法，自能了解整個歷史之原因、經過、及其結果；而知任何一段史事，不過如大連鎖中之一環，一齣戲中之一幕而已。荀子勸學篇曰「春秋之微也」。歷史之微，即在於此。

黑格爾的辯證法

解釋的方法之重要如此，而古人於此皆未有發明。至德人Hegel始有所謂Dialectic Method，日人譯爲辯證法。此本是惟心派之哲學方法，而用之於歷史。則爲解釋歷史之方法。昔時Marx曾親受Hegel之教訓，故雖能改惟心爲惟物，而不能不採用其方法。惟物派之主張，雖與惟心派不同，而不能不採用此方法。故關於此方法，在惟心惟物二派的歷史解釋上，並無歧異。然所謂Dialectics者，究竟定義如何？英人Engels所著Socialism, P.34謂"Dialectics comprehends things and their representations in their essential connection, concatenation, motion, origin, and ending"。此當爲此方法之定義。在敘述此方法之前，須先了解Motion與Relation之意義如下：

變動的意義

俄人N. Bukharin所著Historical Materialism，第三章，說明Hegel方法內三大要點之意義，甚爲簡明。其大意謂研究任何事物，必須自其Process of origination, evolution, destruction而研究之。此卽謂自其過程中之開始、演變、消滅而研究之，亦卽謂自其Motion而研究之。蓋天下之事物，無時無刻不在變動的過程之中。譬如面前之桌，在人眼中以爲是不變動之物，而實則在每秒鐘內，其形體皆有變化。故萬事萬物皆不是停頓的，而是變動的。此卽是無時無刻不在In motion, in becoming之中。萬事萬物既

關係

在變動之中，而其變動又皆有彼此相互的關係。譬如某處之森林被伐，於是因樹木缺乏而

**的意義**

空氣乾燥，雨量減少。再由是而氣候改變，物產亦改變。此處物產改變，而影響於他處物產亦因之改變。再因此處河道日淺，航行不利，不需要人工機械，以改良水道。又因需要人工機械，而人民來此作工，及工廠添製機械。由此而知天下萬物萬事皆爲彼此不能離開的關係所束縛，而實際上並無所謂單獨事物的存在。由此而得二結論，即可作謂解釋歷史之原則如下：

(1) All phenomena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their state of motion.

(2) All Phenomena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their indissoluble relation.

**變動及關係二原則**

此二原則實爲研究歷史者所當先知，必知此而後能免除就事論事之病。英人 J. T. Jackson 所著 Dialectics P. 605謂「無事可由自己本身了解」。「每事必由其（一）自他事來，（二）向他事去，及（三）在自己與環境之相互關係中而了解之」。吾國古之哲學家，亦有明了此義者。如莊子齊物論所謂「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此即指繼續變化之義。莊子胠篋篇所謂「魯酒薄而邯鄲圍，聖人生而大盜起」，此即指彼此關係之義。此雖爲昔人所已知，而惜乎未能用爲研究歷史之方法。若用之於歷史，則見任何史跡，皆是異常複雜；譬如最初俄人要求立憲，而結果爲宣布共產，此爲繼續變化之例。最初漢人征伐匈奴，而結果爲羅馬滅亡，此爲彼此關係之例。昔之史論家，但就一階段之事實立論，及就一時間之行爲作評，皆是未達此原則之故。

**矛盾律**

然天下萬事萬物何以皆是變動的及彼此相關的？在 Hegel 只用矛盾律答之。英人 W. T. Stace 所著 Philosophy of Hegel, P. 92 . 94, 述及 Hegelian triad （三段方式），

三段方式

謂「在此方式內，能使自此段通至彼段者，實由於 The law of contradiction，即所謂矛盾律」。前已言天下萬事萬物皆是變動的，又是相關的，而其所以變動及相關者，寔因萬事萬物本身之內，皆有 Internal contradiction or internal struggle 之奧妙。例如人動作久則思休息，休息久則思動作。此即是 Internal contradiction的作用，而實即天下萬事萬物變動不息之理。希臘有古語 "Conflict is the mother of all happenings" 相傳此語爲哲學家 Heraclitus 之言，如 Hegel 所謂 "Contradiction is the Power that moves things" 蓋出於此。希臘原有一個辯論法，謂之 Dialectics. 其法是由一人提議，另一人反駁，而末由二人之合，希望得出眞理。在 Hegel 哲學中，所謂 Triad 及所謂 Tripartite formula 者，亦出於此。茲將此 Formula 列下：

（1）Thesis（正）即是 Pose

（2）Antithesis（反）即是 Oppose

（3）Synthesis（合）即是 Compose

歷史前進的動力

由此方式而知既有正，則必生反。既有正，有反，及必有合。有合即復爲正，而正又生反，反又生合。如此繼續前進，無有窮盡。人類歷史即循此方式而前進，無有停止。此所謂反，即前所謂 Conflict，亦即前所謂 Contradicition 而在人類歷史中，謂之 Struggle 亦無不可。所謂衝突，實爲萬事萬物內裏的天然力所有，而是不可思議之奧妙。譬如萬物分爲元子（Atom），可謂至微，而元子之內容實是 A unily of opposites 而已。歷史之前進，亦是循 Process by the union of opposites 之理。此即謂萬事萬物既有內裏相反，而其相反又復有

天然融合，而由此繼續前進不已，此爲自然之理。在易經內亦有似此之理論，如繫詞曰，「乾坤毁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此與是說正同。在宇宙中如無Conflict雖太陽系亦必毁壞，而在人類社會中如無Struggle，則歷史亦必消滅。詳見下文。

英人H. Levy在所著Aspects of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P. 17，謂惟物辯證法之理論，laws of dialectic可總括爲三定律，此卽所謂惟物史觀內之經典的三律，最初所用爲德文名詞，而Levy譯爲英文名詞如下：

（1）Interpenetration of opposites

（2）Negation of negation

（3）Transition of quantity into quality and vice versa

在Hegel原用之德文名詞，頗不易譯，故各家所定之譯名不同。上文爲英人所定之三名詞，尙不費解。此三定律卽是出於前所言之Tripartite formula自不待言。惟心惟物二派均欲以此三定律解釋人類歷史之變化，其爲重要，亦自不待言。然須先了解此三定律之意義。而後可以言其如何運用。至其是否足以解釋人類歷史的變化，自是另一問題。然此自是自古以來人類所提出之定律。

德人A. Thalheimer所著Introduction to Dialectical Materialism第十章，第十一章，說明此三定律，甚爲簡要。茲述其說於下：

第（一）定律，爲「對立之融合」。其意謂天下萬事萬物，一方面是絕對的相反，而同時一方面又是絕對的融合。如不相反，則不能存在。如不融合，則不能繼續變化。「天下無

兩個絕對相同之事物，亦無兩個絕對不能合併之事物。人的思想，能將極端不同之事物，歸於統一，又能將極端統一之事物，分出差別。例如有晝必有夜，是相反的，而晝夜歸併爲一日，是融合的。又如有動必有靜，是相反的，而動靜實皆爲運動，是融合的。又如人有男女，電有正負，電子有陰陽，工作有天力人力，皆是對立而可融合，又是融合而可以對立。由是而知天下之事物，無不是對立的，而對立的事物，又無不可以融合，此之謂對立之融合。

第二定律否定之否定

第（二）定律，爲「否定之否定。」其意謂天下事物既皆在進行過程之中，則其不變動是相對的，而其變動是絕對的。然變動必須在否定中實現，而其繼續的變動，又必須在否定之否定中實現。例如上文所言之三段的方式，正的被否定爲反，其反的被否定爲合，而合又被否定。如此繼續進行，永無止境。又如一個穀粒放在土中，不久，穀粒分解，而生出稻芽，是爲一重否定。不久，稻芽脫化而生出穀穗，是爲二重否定。此穀穗又可繼續下種，繼續被否定。然新穀粒雖含舊穀粒的成分，而不是舊穀粒。由此而知新者必在否定舊者中而實現，而否定的舊者亦在新者中所包蘊。此之謂否定之否定。

第三定律量質之變化

第（三）定律，爲「量質之變化」。其意謂天下事物，其量數的變化，必影響到質性，而質性的變化，亦必影響到量數。例如以水爲喻，如加其熱度，則水變熱。再加其熱度，則水變更熱。然及至一定之點，則忽變而爲汽，此爲增加水的分子運動量數之故。又加減其熱度，則水變冷。再減其熱度，則水變更冷。然及至一定之點，則忽變而爲冰，此爲減少水的分子運動量數之故。水是流質，汽是氣質，冰是定質，而因分子運動量數增

加，則由流質變爲氣質。又因分子運動量數減少，則由流質而變爲定質。反之，則知固體的量數與流體的量數不同，而氣體的量數又與固體不同。由此而知量的變化影響於質，質的變化影響於量。此之謂量質之變化。

**三定律出於矛盾律**

此三定律雖各不同，而仍與上文所言之矛盾律是一貫的。故知矛盾律卽三定律所自出。對立之融合，卽是矛盾律之靜的現象，亦卽是橫的現象。否定之否定，卽是矛盾律之動的現象，亦卽是縱的現象。質到量及量到質之變化，又卽是矛盾律之變化。例如質與量的對立，卽是矛盾律之靜的現象，質與量相互的影響，卽是矛盾律之動的現象。

**第一定律之應用**

此三定律卽表示萬事萬物之進行，乃是一種Process or development by the union of oposites，此實揭出天地間之奧祕。然其在人類歷史內之如何應用，不可不略述其要以便類推。前言天下萬事萬物旣皆在Becoming之中，故同時是某物，同時亦不是某物。同時是正，同時亦是反，而同時又可融合。譬如古人認貴族與奴隸是對立而不可融合，故奴隸不能自由。又認統治者與被治者是對立而不可融合，故人民不許參政。今則認爲雖對立而可融合，由是奴隸可以自由，而平民可以參政，故階級制度可廢，而平民政治可行。天下事物，無對立則不存在，而無融合則不能進行。自古人類歷史上之革命流血，皆是阻遏此定律而發生之結果，而其至終仍必循此定律而通過，自不待言。以上爲第一定律之應用。

**第二定律之應用**

萬事萬物之繼續前進，其爲人所共知者，卽是新舊代謝。此卽是舊者被否定而變爲新者，不久此新者又被否定而變爲又新者。如此繼續進行，永無息止。然舊者與新者仍皆是同在Becoming之中，並非有絕對的劃分。如不否定舊者的存在，新者固難產生，而如不

包羅舊者的關係，新者亦難發展。例如由一種舊制度到另一種新制度，由一種舊事業到另一種新事業，皆非否定不能前進。守舊拒新，固非否定，調和新舊，亦非否定。然完全斷絕舊新的關係，仍非否定。蓋所謂新者否定舊者，並非新者完全消滅舊者，乃是由一過程而入於另一過程之謂。如以政治革新言之，不除舊則無以佈新，而完全消滅舊者，則新者亦難以發展。以上第三定律之應用。

萬事萬物有量的變化，及質的變化，並有量變質及質變量的變化，已如上文所言。凡量質之逐漸變化，是爲漸變。及其達到一定之度，而忽然由同的事物，而變爲不同的事物，是謂突變。凡漸變謂之Evolution，突變謂之Revolution，同爲人類歷史所恆有。世人知漸變而不知突變，此實大誤。須知人類社會無日不在漸變之中，及達到一定之度，而突變又爲不可避免之事。萬事萬物皆有一定之度，不達此度，不發生突變，一達此度，必發生突變。人類歷史無時無刻不在變化之中，此是漸變。又凡歷史上已過之政治革命，經濟革命，社會革命，皆是突變。又如辦理任何社會事業，凡尚無成效可見者，皆是質量變化未達到一定度數之故。然漸變又是突變的預備，無漸變亦難有突變。以上第三定律之應用。



上文所述，即所謂Hegel的Dialectics方法。俄人G. V. Plekhanov 所著 Essays in the History of Materialism, P. 175. 謂「此方法應用在社會現象上，實是前所未有的變化」，此言誠然。蓋自有此方法，而後能取人類歷史之演變，納入一定的過程之中，及一定的原則之下，此實爲前代哲人渴求而未得之成績。吾國前人雖未言及此，而亦有近似此項

議論者。」如易系詞曰，「剛柔相推而生變化。」又曰，「乾坤毀，則無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其理有似於此。又考在吾國哲學中，如老子上篇所謂「有無相生，長短相形」，此與「對立」之說相似。莊子齊物論所謂「方生方死，方死方生」，此與「否定」之說相似。易繫詞所謂「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此與「漸變」「突變」之說相近。

由以上的方法，而均衡論(Equilibrium)於以成立。蓋自古人類社會得其均衡則治，失其均衡則亂。大學所謂「平天下」，中庸所謂「國家可均也」，亦即不失均衡之義。俄人N. Bukharin所著Historical Materialism, P. 73－79論均衡之說甚詳。其意謂凡任何生物，或人類社會，各是一種全體，而包含部份，謂之組織(System)，其四圍的關係謂之環境(Environment)。譬如樹是一組織，而森林是他的環境。人是一組織，而社會是他的環境。組織與環境之間，有外的衝突力支持其間，而每個組織之內，又有內的衝突力支持其內。如各方面支配合宜，是謂維持均衡(Equilibrium)之平定。然此為不可常久之事，即因組織與環境不能維持長久不變之故。由此而知如環境不適，則組織向衰退方面前進，而均衡因以變動。又如環境適宜，則組織向發展方面前進，而均衡亦因以變動。然每一次均衡變動，則發生新均衡的狀況，而不能返回舊均衡之狀況。由此而得方式如下：

（1）Equilibrium

（2）Disturbance of equilibrium

（3）Reestablishment of equilibrium of a new basis.

所謂辯證法的惟物論

何為最來的動力

上文所述之方式，即所謂均衡論之定律。故人類社會必須力求環境適宜，而避免環境不適，以達新均衡之目的。以上所述皆是依據辯證法以推論人類社會之變化。無論惟心惟物二派，皆不出此。然自Marx以來之辯證法的惟物論言之，不但用以解釋歷史，而實用以限定歷史。在其所著Manifesto內，已言The history of mankind is the history of classstruggle蓋其目的即在利用階級對立之說，以引起階級競爭，而促成社會革命。但其所言之階級爭鬥及社會革命，在西洋近代史中之經過，誠有如其所言。然在我處是否如此，仍是問題。如英人J. T. Jackson所著Dialectics. P. 401.已譏「Marx預言Proletalian revolution必發生於資本主義最發達之德國或美國，而不知後來此事之發生，乃不在德美，而在資本主義不發達之俄國」。由此而知其他各種推論，亦不可盡信。此為重視「對立」而忽略「融和」之故。然其用生產方法以解釋歷史變化，則為硏究歷史者所不可不知。至其固執爭鬥之說，以引其革命，自是另有作用。

人類社會是動的，而其動是由於內力的相反，既如前所言。然此內力的相反，是由何物表現，此是難答的問題。惟心派歸於人類的意識及志願。然人類又為何忽然發生如此的意識，及如此的志願，此又是難答的問題。惟物派則謂人類的意識及志願皆受經濟影響而變化，而經濟影響則由生產方法不同而表現。由生產方法不同，而生出階級意識，又由階級意識不同，而生出階級競爭，而歷史即隨之而變化。惟物派之說，雖是另有作用，而頗能自圓其說。德人A. Thalheimer所著Introduction to Dialectical Materialism第十三章十三章論之甚為簡明，故述其概要如下：

### 何謂生產方法

凡人類在生產中，或勞動中，必有互相結合的各種關係，是爲生產方法（Mode of Production）。所謂生產方法者，其實並不如普通人意思之簡單。若以英文譯之，即是"The reciprocal relations into which men enter with each other when they produce or work." 此定義必須首先了解。然須知生產方法，與職業不同，又與技術不同。如農業或商業是職業，如手工或機械是技術，而皆不可謂之爲生產方法，自古以來，有原始社會的生產方法，有奴隸社會的生產方法，有封建社會的生產方法，有資本社會的生產方法。每一種生產方法皆是決定人類的關係，及社會的形式，而在每種生產方法達到一定的程度之後，則其本身已成爲自己發展的障礙，而變爲桎梏。如不除去，則不能前進。至此自有另一種生產方法起而代之。此爲人類社會變化之根本的原因。

### 何謂階級意識

因生產方法的關係，而發生利益的相反。例如古代貴族與平民，其利益是站在相反的地位。近代資本家與勞動家，其利益亦是站在相反的地位。由利益相反，而發生階級的意識（Class consciousness），又由階級意識，而發生階級的競爭（Class struggle），在已過的歷史上之前例如此，無可諱言。然所謂階級者。在人類社會中又不是止有二類的對立，而是同時有許多對立的種類。然其決定各階級的彼此相互的關係者，只是因經濟利害相反而然。故農人與商人是職業不同，而不是階級不同。只有如貴族與平民，資本家與勞動家之對立的現象，即是處於利益相反的地位，方是階級。大約人類中可分二大階級如下：

（1）生產 Surplus goods 及 Surplus value 的階級

結論馬克思的方法

（２）享受 Surplus goods 及 Surplus value 的階級

由此認定上文第（１）類爲被剝削者的階級，而第（２）類爲剝削者的階級，此即因其「利益相反」而然。自古以來人類歷史之變化，皆隨此二種階級之關係而定。故由生產發展而生出階級。由階級意識而生出革命，乃是一定的方式。以上爲惟物派的主張，實皆根據西洋歷史的變化，以形成其理論。余按英人 Hook 所著 From Hegel to Marx, p. 74 謂此爲代數式的革命（Algebra of Revolution），亦是因其學說之確定而然。余又按以上諸說，證以歐洲歷史，自是可信。若以吾國言之，三代之貴族，六朝之世族，其與平民皆是對立的階級。現時的中國，一方已脫出貴族社會，一方尚未進入資本社會，雖似未有貴族及資本家之存在，而其中似亦隱然有官紳與平民之對立，亦無可諱言。大抵人類社會中，總不免剝削者與被剝削者二階級之相反，二者不得其平，故發生已往的歷史變化，如能明了此中的奧祕，則歷史中一切疑難問題，皆可在「利益相反」中而求其解釋。國與國之間，人與人之間，無不如是。凡此固非無他術以平其不平，而 Marx 限定必由不平以發生革命，則又陷於機械論之錯誤。

歷史解釋之將來

英人 J. T. Jackson 所著 Dialectics, P. 257，謂「物的元子是電的構造，故質即是力，而力即是質」。由此而知萬物之最微小的分析，仍是力而不是物。明乎此義，則知惟物論之根本，已不易維持。美人 Ed. Seligman 所著 The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P. 126 亦承認「在複雜的社會影響之中，經濟條件是主要的關係，而倫理的宗教的理想，只能在現存的經濟限制中使自己表現」。又在 P. 254 亦承認「個人的競爭，階級的

競爭，種族的競爭，其最終原因是經濟的影響」。然又作P. 155則謂「如科學能完全支配生產方法，如人口能設法限制，如民族能相當進步，則經濟的條件將必落後，而全為他種社會條件所掩沒」。余謂在現階段的世界中，經濟條件固能決定歷史變化，然人類的意志亦非不能改變經濟條件。階級對立固無可諱言，而調和階級亦非無方法。英美德學者主張用Social harmony以替代Class struggle者，頗不乏人。德國 Hitler 自謂已能消滅資產與無產，階級之爭鬥。此是國家社會主義之結果。英美二國亦在無形中向此推進。總之資本家與勞動家之對立，固是現在世界之問題，而英美德各國所採用之政策，是用融和方法以免爭鬥。將來科學愈進步，則人類之衣食住，皆不成問題，而歷史的解釋，又必於他種方法中求之。惟心惟物二種史觀，至此將有合流之可能。

參考書

W. T. Stace, Philosophy of Hegel, Part I, Ch. III.
A. Thalheimer, Introduction to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Ch. X, XI, XII; XIII.
N. Rukhar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Ch. III. VIII.
N. Rukharin, Marxism and Modern Thoughts, Ch. I.
Ed. Seligman,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Part I. Ch. VI. Part. II. Ch. V.
Levy and Fox. Aspects of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Ch I, II
S, Hook, From Hegel to Marx, Ch, II, III.

J. T. Jackson, Dialectics, Ch. II, III.

H. E. Barnes, History and Prospect of Social Science, Ch. I.

埃及石刻古史

甲骨刻詞鐘鼎銘文

古文尚書

# 第五編 論著作

## 第一章 著作的體裁

現存世界各民族之古史，若以原文的實物爲主，自當以 Palermo Stone 爲最古，此物現藏在Sicily島之 Palermo 博物院。此是用象形文字刻成，爲埃及古史石刻帝王年表之殘塊。其刻石之時代，最少當在四千年以前，而其記載之帝王，是上起 3400至2700 B. C. 上溯已至五千年以上。考其記錄的體裁，實與帝王年表無異。此爲現存世界上最古的原文歷史。吾國殷墟發現之商代列王刻詞，除占卜以外，亦有記事之用，即是史的性質。其文字皆是刻在龜甲或獸骨之上，其時代亦是三千數百年以前之遺物。然其文字簡甚，不過只具列王名號，及征伐遊獵之事。周代鐘鼎銘詞多是紀念武功及典禮，有多至數百言者，亦是史的性質。其屬於西周者，亦在三千數百年以上。漢初發現之古文尚書，用竹簡漆書，當是周人所寫定。其內之虞夏書，雖不似周以前的記錄，而殷盤周誥自是商周二代遺文。此當爲吾國上，古史官之正式記錄，尚書原有百篇，至漢初雖只存二十九篇，而每事爲篇，記載甚詳。考其內容，蓋如後世列朝檔案之類，雖然亦是太史所藏，而實非國史之正。所謂國史者，固當由檔案做成，而檔案仍只是史料，而不是國史，凡研究歷史者不可不知。然上古所有者，只此檔案而已。

周代國史皆用編年

春秋爲國史正體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後序稱汲冢發現之竹書紀年，「大似春秋」，因謂「推此足見古者國史策書之常」。墨子明鬼篇有周春秋之名，可見周之國史，原名春秋。今周春秋雖不存，而其爲編年紀事之書，自不待言。此體乃是只記大事，猶如標題，其文甚簡。此實爲國史之正體。蓋周人國史皆用竹簡漆書，其勢不能詳言，不過只記大事之綱要而已。蓋欲知其詳，則有太史氏所存之檔案在也。現存之春秋，是魯之國史，現存之紀年，是魏之國史。此二者皆是編年之體，而實與年表無異。又有秦記，是秦之國史，其書雖亡，而史記六國表即是踵秦記而成，故由此而知秦記之體，亦用編年，與春秋之體無異。周，秦，與魯，魏之國史，既皆同春秋，則春秋之體，即是古者國史之正體，當無問題。然則古之國史，只有春秋一類而已。尙書實是列朝檔案之流，已詳於前節。漢書藝文志乃謂「古之王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尙書」。此皆是後人想像之語，並非實事如此。

國史以外的記載

國語

左傳

古代既以春秋爲國史之正體，而春秋之文僅如大事年表，其勢自不能詳。此亦因上古無筆無紙，書寫不便之故。春秋之後，又有國語一體，國語在汲冢發現者，只有晉楚三篇，此當是周末人的國語眞本。此書以國分類，而每國以事爲篇，以年代爲先後。此蓋國史以外之記載，或出於私人，或出於史官，均不可考。史記自序以爲「左丘失明，厥有國語」，未知信否。此體大約出於尙書，而不加標題。其後劉向編定之戰國策，即彷此體。故自今人觀之，國語國策體例正同。左傳原名左氏春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以爲「魯君子左丘明作」，亦無他證。然在漢初早已發現。今本左傳雖內有漢人附加，而並非西漢末

年劉歆所能僞造。此書雖爲傳春秋而作，而原本單行，不與春秋合編。單行本的左傳，以事爲綱，以年月爲先後，而亦不加標題。其後荀悅編定之漢紀，則彷此體。故自今觀之，左傳與漢紀體例正同。此上所言之國語左傳二體，記事頗詳，後之著作者多師其法，而在古人實不視爲國史之正體。

國史體之變更

漢初人陸賈所著之楚漢春秋，今已不存。據劉知幾史通六家篇所言，而知陸氏之書不載年月，然則其書雖名爲春秋，而實不得謂之春秋。司馬遷爲漢之太史，及作史記，始大變周秦人所謂國史之正體。史記內分本紀，世家，列傳，書，表，蓋彷世本。本紀以記帝王，世家以記公侯，列傳以記名臣名士，書以記典制，表以記年月。然其本紀皆以年爲綱，仍是師法春秋之舊體。後人因其紀傳皆以一人之始終爲主，故稱紀傳體。史記原名太史公書，見漢書楊惲傳，亦名太史公記，見漢書班彪傳，猶言太史公所書所記者也。其書上自黃帝，下至漢武。其後劉向、楊雄、至班彪，皆受命續其書。假若歷朝繼續其書，仍稱原名，作爲永不間斷的國史，誠爲大觀。惜東漢班固又大變史記之舊體，而斷代爲史，作爲漢書。自此以後，皆每朝爲史，不復見古今賡續之全。然自班氏定爲紀傳表志四大類，遂爲後人所師。又自晉書經籍志以此體爲正史，由是史漢之體，咸爲國史之正，至今不變。劉知幾史通正史篇，所主張與此無異。

史記漢書之紀傳體

所謂正史

鄭樵通志總序深譏班氏「斷漢爲書，是致周秦不相因。古今成間隔」。又稱「自班氏以斷代爲史，無復相因之義，雖有仲尼之聖，亦莫知其損益。會通之通，自此失矣」。此即謂歷史當以通史爲正，故通志藝文略專列通史一門。前已言史記上起黃帝，下至漢武，

通史體例之演變

在漢人視之，原是通史。班氏不達此義，而斷代爲書，遂蒙鄭氏之譏。其後梁武帝作通史，上起三皇，下迄齊代，可謂繼司馬遷而起之鉅製。不過其書仍用紀傳體，卷帙繁多，故讀者不便，流行不廣，至宋而書亡。鄭樵之通志，上起太古，下終五代，亦是繼梁武帝而起之大作。惜其書亦用紀傳體，雖卷帙較少，至今存在，而亦不爲世所重。司馬光之資治通鑑，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其成書在鄭樵之前。而因其廢紀傳而用編年，故讀者便之，至今不廢。通史之體，宜編年而不宜紀傳，至此已成定論。司馬光之書，用編年體，上起戰國，乃所以續左傳。其意以爲讀完左傳，即接讀通鑑，在宋人即可由此得到通史的智識。

司馬光資治通鑑

唐以前之史書，只有編年紀傳二體，故劉知幾史通二體篇，即以編年紀傳爲限。然與劉氏同時之吳兢所著貞觀政要，已開紀事本末之先。至南宋而有紀事本末之名，此爲宋人新發明之史體。此體是取一朝史跡，分爲若干大事，每事爲篇，而每篇必詳敘一事之前後始末。實爲前人所未及。是時有袁樞通鑑紀事本末，及章冲春秋事類始末。此二人同爲宋孝宗時人，然袁氏書成於淳熙丙申，章氏書刊於淳熙己巳，相去九年。大約以袁氏爲先，章氏爲後。其後又有徐夢莘著三朝北盟會編，亦用此體，而其工作之難，實在袁章二氏之上。此因袁氏只取材於通鑑，章氏只取材於左傳，其工作甚爲簡易。徐氏書包括徽欽高三朝宋金之交涉，採取二國公私記載至二百九十餘種，並附以考證批評，實非袁章二氏所及。吾國史學至此又增一新體，而實亦最要之體。

紀事本末之體

黃宗羲作談君墓表，謂「史之體有三，年經而人與事緯之者，編年也。以人經之者，

列傳也。以事經之者，「紀事也」。此即指編年，紀傳，紀事本末三體而言，均見上文。然此三體，各有其短長。若詳個人之始終，則紀傳為便，次古今之變遷，則編年為便。二者各有短長，劉知幾史通二體篇論之甚詳。紀事本末之體，每事為篇，雖能詳一事之始終，而讀者對於其他重要之事，重要之人，仍不能同時並知，此其所短。然吾國舊有的史書，仍以紀傳為主要部份，故謂之為正史，而視編年紀事為次要。此外如國語，國策之體，是雜記大事，不加標題。說苑，新序之體，是分類記事，亦不加標題。此二者皆非上文三體所能包括，而後世私人著述效之者頗多。

在紀傳體的正體之外，亦有為名人作專傳，單行於世者，如汲冢發現之穆天子傳，此為最古。此類有專傳一人者，如三國時人所作之曹瞞傳。亦有合傳同類之人者，如劉向所作之列女傳。此類傳記在魏晉時代作品頗多，具見裴松之三國志注所引，惜多亡失，後世此類著作，所見甚少。至宋而有名人言行錄，名人年譜之作。言行錄之體，是以人為綱，而雜記其言行。年譜之體，是以年為經，而分述其行歷。此二類著作，又皆是傳記之支流。然傳記有組織，有批評，有意見，成書較難，而言行錄及年譜無組織，無批評，無意見，其成書較易；故後世此類書甚為發達。然此二類只是雜抄故書，無甚價值之可言。

周禮儀禮皆是典制史之祖。史記之八書，漢書之十志，皆是繼起之作。至唐而有劉秩政典，上自黃帝，下至唐初。惜其書已亡。其後唐人杜佑廣其書而為通典，宋人馬端臨又廣其書而為通考，於是典制史之書始備。杜氏之書只分為九門，至馬氏而分為二十四門。鄭樵通志內之二十略，亦是此類。宋人徐天麟作西漢東漢會要，亦是典制史之支流。史記

漢書之儒林傳，爲學術史之始，至後漢書而有文苑傳，至宋史而有道學傳，皆是學術史的性質。至南宋而有朱熹伊洛淵源錄，至清初而有孫夏峯理學宗傳，及黃宗羲之宋元明儒學案，於是始有學術史之專書。唐張彥遠法書要錄，及歷代名畫記，可爲藝術史之祖，而建築雕刻尙無其書。

**西方三體合用之史**

希臘古代有Herodotus,在歐洲稱爲「歷史之父」。其所作之Historia,至今尙存。考其體裁，實與旅行見聞記無異。希伯來民族之Bible乃集合各人記述而成，每事爲篇，確是頗有系統之古史。歐洲史學至羅馬帝國，始漸完備。紀傳，編年，紀事本末，各體皆有。但其通行之史書，多是紀傳編年紀事本末三體合用。近時英國Cambridge大學所編之世界全史，即用此體。此類三體合用之體，最適於通史之用，而實爲吾國前人所未見。將來吾國之通史，自必於此取法。

**西方傳記之發達**

吾國所謂正史之體，爲西方所無，而西方之單行的名人傳記，則甚爲發達。此類又有單傳合傳之分，與吾國體裁無異，而其著作之多，則非吾國所及。如吾國李鴻章，爲近代大政治家，而只有梁啓超爲作傳行世，爲書不過一小册。然觀西人所作李鴻章傳，已有十餘種之多，且每種必至一巨册，或二、三巨册，西方傳記著作之盛，由此可見。在吾國如王粲所著漢末英雄記，久已亡失，而在西方如Plutarch所著希臘羅馬英雄傳，至今傳誦，此又關於國民有無崇拜英雄之心理而然。西方又有自傳之體，謂之Autobiography.乃自己爲自己作傳，通行名著亦多，尤非吾國所及。然在吾國古代，如史記漢書內之自敍，已開其端。

西方自十九世紀以來，新發現之史體有二：即史前史（Pre-history）與文化史（Cu-

ltural-history）是也。此皆為吾國前人所未及知。所謂史前史者，即是上溯未有文字記載以前之歷史。此須根據考古學的方法，及考古學的發現，以補述原始人類社會之狀況。自有此類著作，而舊有的上古史書皆發生革命的變化。所謂文化史者，乃是專記古今各國民族文化之演進。自有此類著作，而前人之偏重政治史者，亦感覺革命的變化。至於典制史，軍事史，學術史，則因研究愈專，分類愈細，亦非前人所及。吾國未來之史體，均宜取法於此。美人A. Johnson所著Historian and Historical Evidence, Ch. III,批評當代著作，提出Reproduction與Discovery之分別，即鈔集與發明之分別。蓋通常之史書，只知轉抄成書，而高等之史書，皆有特別發現。研究史學者宜注意於此。凡高等著作，必有特殊眼光及特別材料，非一般鈔書家所知。

參考書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六國表序　明史例案
劉知幾史通六家篇二體篇　鄭樵通志總序
章學誠文史通義傳記篇釋通篇
H. E, Barnes, History and Prospect of Social Sciences, Ch. I.
H. E. Barnes, New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s, Ch. I.
A. Johnson, Historian and Historical Evidence, Ch. III.
J. H. Robinson, The New History, Ch. I, V.
Langlois and Seignobos, Study of History, Book III, Ch. II.

## 第二章　著作的文藝

古史重任書法

元史揭傒斯傳稱，李孟讀傒斯所撰功臣列傳，歎曰，「是方可名史筆，若他人直謄吏牘爾」。史筆之別於吏牘，只可用文字批評表現。舊五代史雖詳，而是吏牘，新五代史雖簡，而是史筆。二者之分別，比較立見。最古的國史，其體例皆如春秋，已見前章。古者太史氏所保存之檔案，雖詳，而寫在國史內者，不過只有一句短簡之語，如標題而止。左傳稱晉太史書「趙盾弒其君」，及齊太史書「崔杼弒其君」，皆是書於竹簡上，並以此示於朝。如此，自不便詳述其事。凡欲知其詳者，必須赴太史氏處，以參觀其所存之檔案。左傳昭二年稱韓獻子「觀書於太史氏」，此可爲證。蓋上古至周秦之習慣，皆是如此。國史既只用標題，於是在此標題中之用字輕重，乃大有關係，此即左傳宣二年所謂「書法」。

書法重任用字

然後知孔子作春秋，實非先有意欲用一字以行褒貶，不過爲表現某事之眞相，自必於所用之字，加以審愼，史事既須用字以表現之，則用字之正確與否，當然於此事之眞相所關甚大，古人作史必須研究「書法」者，其故在此。然欲用字謹嚴，實非容易。史記孔子世家稱孔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游夏之徒，不能贊一詞」，此見孔子書法之愼重。後人如宋人朱熹彷春秋而作通鑑綱目，以示書法，因之發生錯誤甚多，爲世所譏，此見用字正確之不易。

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稱「魯君子左丘明」作左氏春秋，然並未言左丘明是太史，而漢書藝

左傳國語尚文

史記漢書尚文愈甚

文字貴正確不貴華藻

文筆貴能傳神

文志忽稱，左氏傳爲「魯太史左丘明作」，無他證據，殊不可信。左氏既非太史，則左傳自是私人著作，然自有左傳而始有詳細的史籍。左傳之外，又有國語，其後又有國策，無不文詞斐然，幾盡文學之能事。左傳國語國策三書雖有許多眞僞的問題，而其內大部份自是先秦著作。至漢而有司馬遷之史記，班固之漢書，皆用記傳體以作國史，事詳而文繁，於是作史者愈知以文學爲重。蓋春秋尚質，左傳國語尚文；史記漢書尚文愈甚。世愈近則事愈詳，此是時代關係使然。如春秋之體，則以用字爲要，左國史漢之體，則以行文爲要，蓋史事既須詳盡，往往需要千言萬言而始能述明一事之終始，非能文者不足以勝任。史通敍事篇稱「史之爲務，必藉於文」，能文者固未必皆能作史，而作史者之必有資於能文，自無可疑。

前所謂文者，非指後世虛詞浮藻之謂，乃指用字正確，造句正確，及寫意正確，敍事正確之謂。此皆有需於文法學及論理學之智識。古之善作史者，固不知後人所謂文法與論理，然其善者必自然與之暗合。實則用字正確，造句正確，即是盡文法學之能事。寫意正確，敍事正確，即是盡論理學之能事。如於文法論理無誤，實即至上之文字。春秋之謹嚴，固非後人所能及。即如左傳國策之文，絕不用古典詞藻，而其曲盡事情，敍述生動，亦絕非後人所能到。後人作史，多重古典詞藻，反失史筆的價值。沈括夢溪筆談稱宋時有人述地方水災，則用古語「懷山襄陵」，述人民痛苦，則用古語「如喪考妣」，遂使他人聞之，莫明其意。如作史者不求文字之正確，而求古典詞藻之修飾，則舉此無異。史筆總以描寫如眞爲貴。英人Lord Macgulay作Addison傳，稱其敍事曰，"He could call human

作史者文藝之重要

beings into existence and make them exhibit themselves" 此謂其能使前人復活並自己表現。必如此然後可稱傳神之筆，左國而外，班馬韓歐之文，皆能似之。

法人J. J. Jusserand謂Historian's Work關於作史的文藝如何，應當重視，此足矯正後之作史者重事實而不重文藝之病。其說詳於Jusserand and Bassett著The Writing of History第一章，其說甚爲精要，可供作史者之參考。茲採其大意如下：

科學美術二方面的工作

歷史所述，皆是個人或家族或國家之事，往往激動情感，並非僅是物質而已。故作史只知求實，尙嫌不足。此因世上已有許多考證精確之史書，只因敘述沈悶，無人願讀。蓋作史本有二種工作：如何求實，是科學的工作。而如何敘事，是美術的工作。善於作史者，必須於科學美術二方而同時顧到，方爲完備。（關於科學的方面，已見前第三第四編，不必再述）。關於美術的方面，須注意下列二項：

（1）史事之選擇（Selection）

（2）史事之敘述（Presentation）

選擇與描寫之責任

任何民族之史事，皆多至不可勝記。其勢不能完全寫出，且不必完全寫出。凡作史者之第一步驟必須於許多材料中加以去取。不然，則必爲許多材料所淹沒而不能自拔。故凡作史者之責任，即在其能知如何選擇材料。如選擇得當，則書成必能引起讀者之興趣。在材料選擇合宜之後，作史者之責任，又在其能知如何敘述事實。如敘述得法，則書成必能引起讀者之愉快。二者有同等的重要，而不可偏視。然選擇之事，須視作史者之判斷能力如何。敘述之事，須視作史者之文學能力如何。

眞實與興趣的衝突

不善作史者，往往顧及眞實，而失去興

趣，或頗及興趣，而失去眞實。然善作史者，固可在一方面能保存其事實，而在另一方面又能不失去其興趣。如是即使歷史可爲科學的，而同時又可爲美術的，此非不可能之事，全在作者之工作能力如何而已。

**描寫眞實之難**

世人以爲作史者如只知注重眞實，必使此書變爲沈悶無味，而爲人所不好。考其實，乃大謬不然。凡天下眞實之事物，决不沈悶無味，而天下最有趣味者，且莫過於眞實之事物。試觀鮮花美景，乃是至眞至實，而乃至爲可愛。故知歷史上之眞實人事，並非沈悶無味，而作史者使眞實人事變爲沈悶無味者，實因歷史家failed to describe the reality as it is 之故，譬如試取洋灰與白石之分別，及石膏造像文石造像之比較，究竟何者爲可愛，何者爲可厭者，凡有常識者，當能辨之。歷史原是描寫人類生活，當然愈眞實，則愈生動。

**描寫平凡生活之難**

作者果能描寫前代之人，如活現於前代之時，斯爲最善。或又謂描寫平庸人物，不如描寫偉大人物之易於發生興趣，斯又不然。試觀英人Goldsmith所作Vicar of Wakefield之小說，此不過爲鄉村牧師之故事，其生活固極簡單平庸，而實爲最有趣味之書。此類人事，各地皆有之，而爲世人所常遇而不覺察，不過 Goldsmith 能覺察之，並能使吾輩覺察之。斯其所以爲著作家。

**史事有雅俗之分**

上述 Jusserand 之說，其義甚精，頗有爲吾國前人所不及者。再觀吾國著作，譬如六朝人裴子野王邵，並有文名，而論者多譽裴氏之宋略，而譏王氏之齊志。劉知幾史通舉此，以爲南朝事雅，北朝跡穢，此謂事雅易工，跡穢難叙，而其實不然。又如宋人歐陽修善於叙事，而後人不愛讀其范文正墓誌，而愛讀其張子野墓誌。方苞望溪集舉此，以爲范

史事有易難之分

誌詳述事功，張誌多敘友誼，此謂事功難敘，而情感易述，而其實亦不然。又如歐陽修爲行文方便起見，刪去舊五代史中許多事實，而作新五代史，遂致文章可讀，而事實減略，此爲犧牲事實以牽就文章。宋祁爲敘事簡古起見，刪去舊唐書中許多字句，而作新唐書，遂致事實增加，而文章艱澀，此爲顧全事實而影響文章。凡此二者，皆不可爲訓。須知史事雖有雅俗難易，而能舉重若輕，詞淺義深，方顯出「大手筆」之能事。史記內之項羽本紀，事實繁多，屈原列傳，情節簡單，而同爲天下之妙文。

劉知幾論敘事

史通敘事篇提出三點，可爲作史者之指導，如下：

（1）敘事尙簡（省字省句）

（2）敘事用晦（舉重明輕）

（3）敘事妄飾（從俗存眞）

尙簡用晦

所謂尙簡者，如穀梁傳稱「郄克眇，季孫行父禿。齊使眇者逆眇者，禿者逆禿者」。此可改爲「齊使各以其類逆之」，此爲省句之例。如漢書稱張蒼「年老口中無齒」，此可改爲「年老無齒」，此爲省字之例。所謂用晦者，如左傳稱士會爲政，「晉國之盜奔秦」，則政善可知。漢書稱翟公之門，「可張雀羅」，則涼態可見。此爲略小存大，舉重明輕之例。

不可妄飾

所謂妄飾者，如十六國春秋稱苻堅「方食，推案而訴」，而不知秦俗不用案食，應作「撫盤」。齊書稱受洛干「免冠稽首」，而不知胡俗不用冠冕，應作「脫帽」。此其病爲假託古詞，翻易今語，無以考時俗之不同，無以察古今之有異，此爲不可妄飾之例。

直筆曲筆

史通又有直書篇，主張「仗氣直書，不避强禦」。又有曲筆篇，力戒「曲筆阿時，諛言媚主」。又曰，

所謂寫的如何

歷史的文學

「古之書事也，令賊臣逆子懼；今之書事也，使忠臣義士羞」。凡此諸說，皆爲作史者所當注意。陸機晉史，虛張司馬之功，孫盛晉陽秋，不諱桓溫之敗，二史之價值，由此以判。歐陽修作五代史，自謂善善惡惡，而不敢爲韓通立傳，劉原父譏之曰，「如此便是第二等文字」。此見古人批評之嚴。

美人 F. M. Fling 所著 The Writing of History. P. 156. 謂「歷史工作的第一問題，是當問其可信與否，而不當問其寫的趣味如何，及文章如何」。此言自是有理。然須知凡作書之目的，原是使人閱讀，假如其書既成，而人不願讀，則已失其作書之原意。故作史雖不必偏重文藝，而最低限度亦須使其書有流利可誦之價值。英語所謂Readable者，即是此意。法人 Langlois and Seignobos 所著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P. 315.謂「歷史家應當寫至合適的好處，而永不飾以浮文」。所謂合適的好處(Consistently well)，雖非高論，而實未易言。古人所謂「初寫黃庭，恰到好處」斯豈非天下之至文。總之歷史的著作實需要高等文學。後漢書班固傳所謂「贍而不穢，詳而有體」，史通叙事篇所謂「文而不麗，質而非野」，歷史家的文學，固當如是。然此類文字最爲難做。韓非子外儲說謂「畫犬馬難，畫鬼神易」。作畫如此，作史亦然。凡叙述虛僞之事易爲，而叙述眞實之事難工，此因虛僞之事，可以隨意增減，而眞實之事，不能參加私見之故。信史之需要高等文學，於此可見。

參考書

劉知幾史通叙事篇浮詞篇直筆篇曲筆篇

Jusserand and Bassett, Writing of History, Ch. I. IV.
A. Johnson, Historian and Historical Evidence, Ch. IV. V.
F. M. Fling. Writing of History. Ch. XIII
J. M. Vincent, Historical Resarch, Ch. XXV.
Langlois and Seignobos, Study of History, Book III. Ch. V.
C. G. Crump, History and Historical Research. Ch. I

## 第三章 著作的編制

作書必先定計畫

關於歷史之已有的體裁若何，及應用的文藝若何，均已詳於前二章。然無論採用何種體裁，及何種文藝，凡有意作史，必須先定計劃而後動筆，此卽屬於編制的問題。凡材料之豐富，批評之正確，固屬重要，而篇章之分配，組織之適宜，亦不可輕視。范蔚宗與其甥書曰「既造後漢，轉得統緒」。范氏之書固稱良史，其實應該先定統緒，而後造後漢。

編制與著作之關係

大約欲作史書，先須知範圍與材料之關係。唐人李延壽因參修宋齊梁陳周隋諸書，熟悉各朝史料，而後定意作南史北史。宋人徐夢莘因欲作三朝北盟會編，而後搜集徽欽高三朝與金人和戰之史料。李氏是先知史料，而後引起作書之興趣，徐氏是先有意作書，而後從事史料之搜求。自古以來之著作家，不出此二種。然此二種人作書之始，皆必先定本書之如何編制，自不待言。著作之高下，固視其內容之價值爲定，而其編制之合宜與否，亦大有

影響於其價值。班固之文筆變化，雖不及司馬遷，而漢書之編制整齊，却過於史記。此爲世人之公論，非一人之私言。故凡著作如能編制合宜，在讀者即感覺便利。古人或不注意於此，而在今人則甚爲重視。前人稱漢書「贍而不穢，詳而有體」。此爲作史之正軌。

**何謂創造的概想**

凡欲著書，固必規定計畫，然必須先有一種概想，而後能草定內容與外形之大略。然如何引起概想，仍是先決的問題。蓋概想爲著作之起始，而此項概想之來源，或得之師友，或得之自己，則隨個人之環境而不同。美人 F. M. Fling 所著 The Writing of History. P. 126 謂「讀書可以引起選題之概想，而具此概想以讀書，又可應用新證以修改概想，再如此往復進行，由事實到概想，由概想到事實，以至材料齊備而概想完全」。所謂概想，即 General conception. 而在 P. 162. 又謂之爲建設的想像 Constructive imagination 凡著作之初必須知此。蓋必先有概想，而後有建設。

**五項工作**

美人 C. G. Crump 所著 History and Historical Research. P. 120 至 P. 122 謂作書之工作，有數種層次，最宜注意，茲分爲五項如下，可作爲初學著作者之指導。

(1)選定題目(Select a Subject)

(2)製定大綱(Make a Sketch)

(3)搜集材料(Collect Materials)

(4)寫爲筆記(Make Notes)

(5)做成文論(Expand into a Treatise)

此五項工作，固爲作書者之一定程序，而見諸應用，皆未易言。例如有志著作之先，

**各項工作之說明**

必以選定題目為要。然題目太寬，則不易見好，題目太狹，則不易成功。材料太多，則不易處理，材料太少，則不足應用。故於選題之先，又必預計材料之有無，及工作之難易，而後作定。定題之後，即須製定大綱。此項大綱不可太詳，亦不可太略。據此大綱，固為搜集材料之骨幹，而材料增加，亦有修改大綱之可能。故大綱可利用，而不可拘守。在搜集材料之先，必須知各種材料之所在，則又以目錄的智識為要。然高等著作必具人所不知之材料，又不能以目錄的知識為足。在搜集材料之時，自當隨手筆記。但須歸納門類，以便取用，又須分別等次，以便取去。至此，則取各種材料，加以聯貫，加以組織，即可擴充為著作。至於著作之長短，固視題目之大小而定，而亦因材料之多少而定。

**著作分為二類**

法人 Langlois and Seignobos 所著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P. 303 謂歷史著作應分二類：（一）為專題的論文 Monograph.（二）為綜括的著述 General Work，此二類之性質，根本不同，而在有志著作之先，必須詳細辨明。所謂專題的論文者，皆是就一單個的事實，或制度，或傳記，而編定之。少或數千言，多不過一卷或一冊而止。所謂綜括的著述者，皆是就一整個的事實，或制度，或傳記，而編定之。少或一卷，多或數十卷數百卷不定。試為舉例如下：如萬斯同河源考是專題的論文，而酈道元水經注是綜括的著述。又如王應麟漢制考是專題的論文，而班固漢書是綜括的著述。

**二類著作之關係**

凡專題論文之做成，應當窮盡所有之材料，而綜括著述之做成，又當取材於各種有關係之專題論文。在西國此項專題論文甚多，大抵皆由各種專家作成。如聚集許多專題論文而編著綜括著述，其事不難。例如已有許多分期的專史，則編為總合的通史，其事甚易。反之，例如

尙無分期的專史，則編爲總合的通史，其事甚難。在中國現時專題論文尙不足用，故綜括著述甚難成功。

歷史不是事實堆成

美人F. M. Fling所著 The Writing of History, P. 136謂"Facts and facts alone donot constitutes history";此卽謂「歷史不是只由許多事實堆積而成」，而事實之外，大有事在。例如關於史料之處理，及前後彼此之關係，皆是。彼因謂作史應當注意者有二項要點如下：

統合與關聯

（1）論理的統合（logical Unity）

（2）因果的關聯（Causal Gonnection）

所謂「論理的統合」者，卽謂在著作之整體內，必須具有統合的主意。凡作史，無論所用事實多少，皆以扶助此「統合」爲主。所謂「因果的關聯」者，卽謂在事實之敍述內，必須具有關聯的線索。凡作史，無論所用事實多少，皆以表現此「關聯」爲主。如能處處注意全體的統合，及前後的關聯，方是彼此照應，而成爲有組織的著作。然則歷史決不是由許多事實湊集而成，而是用許多事實以顯出前後因果的關聯，並助成整個事實的統合。在前引 Fling之書P. 135又指出下列二點：

歷史是有組織的整體

（1）明了某項事實，以做成歷史全體之部份。

（2）運用各項部份事實，以做成複雜之全體。

由此而知歷史之做成，是整體而包含部份（Whole Consisting of Parts）。其部份事實既皆有彼此因果的關係，則此做成之整體，乃是完全有組織的整體(Organic Whole)。

注明材料出處之重要

宋人始有考異之作

如此做成之後，雖不必一字不可更動，而卻是一事不可删去。不然，則前後事實失其關係，而歷史的整體亦無由考見。蓋任何人類歷史，及任何歷史的分期，皆自有前後的牽聯，及彼此的關係，皆是整個的全體。如只知堆積事實，而不注意其前後彼此關聯，西語謂此爲"String of Beads"，最爲史家所忌。故在搜集材料之時，必先辨別何項事實能用爲做成整體之部份，及何項事實不能用爲做成整體之部份。及至搜集部份事實足用之後，又必研究如何運用各部份實事，以做成前後有關聯有組織之整體。

章學誠文史通義史注篇曰，「在官修書，惟冀塞責，私人著述，苟飾浮名。或剽竊成書，或因陋就簡。使其術稍黠，皆可愚一時之耳目，而著作之道益衰，誠得自注，以標所去取，則見聞之廣狹，功力之疎密，心術之誠僞，灼然可見於開卷之頃，而風氣可以漸復於質古」。此言著書必須注意說明材料之來源，及去取之標準，在編制上誠爲重要。凡作史總以見信於人爲要，如不注明材料來源，及去取標準，則上文所謂「見聞之廣狹，功力之疎密，心術之誠僞」，皆不可見，而其書亦自無可信之價值。前引Langlois之書P. 194謂「如不能得其材料之來源，則其記載爲無用」。此言甚爲重要，而惜爲世人所不注意。古代史官修史，意在統一史料，故不注明取材何處，此是官書的性質如此。然宋人之書，如司馬光資治通鑑，此是官書。李燾續通鑑長編，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皆是私著。然皆附著考異，即所以說明材料來源及去取標準，此可爲作史者之正軌。凡引用書籍，注明原書編卷，此爲吾國乾嘉學派的遺法。西人如此，又須注明葉數，且及出版地點年月，其方法尤爲謹嚴。

西方著作之附注附錄

畫片及地圖之重要

書錄及索引

近世西方著作，皆以注明材料來源，及附列參考書目爲要，已見上文。美國德國著作家於此最爲注意。尤足爲吾人師法。前引Fling之書P. 160. 171.討論此事甚詳，並分爲二類如下：

（甲）附注Footnotes（附在每頁下者）

（1）引用他書的篇頁(Citation of Volume and Page.)

（2）引用史料的原文(Quotation in Exact Language.)

（3）根據考辨的結果(Discussion of the Evidence.)

（乙）附錄Appendixes（附在篇末或書末者）

（1）參考的書目(Bibliograpby)

（2）關係的文件(Documents)

（3）重要的考辨(Critical Disscussions)

鄭樵通志總序曰，「古之學者左圖右書，不可偏廢」。又曰，「即圖而求易，即書而求難」。此言著書必須附有圖象也。漢書藝文志內之書，多附有圖。惜後之作者，皆重記載而輕圖象，以致許多文化物品形狀皆不可詳。如晉人之輿服志，有說而無圖，令人明了不易。宋人之博古圖，有圖而不精，令人欽賞無由，凡此皆是不重圖象之過。西方史書之編制，多附著名人古物之畫片。至於疆域形勢，戰爭策略，多附著詳細地圖，而尤以美國之印刷品爲不惜工本。此不但取便研究，且可引起興趣。又如吾國古人著作，其目錄皆列在書末，如淮南子、史記、漢書，尚可考見。後人始將目錄改列在書首，此較古詞爲便利。然

吾國前人只知目錄之用，而尙不知索引之用。近世西方著作愈趨便利，於書首必有目錄(Contents)，於書末必附索引(Index)，且有用詳細目錄，及詳細索引者，即目錄每項下又分細目，索引每項下又分細注之類，尤便於檢尋。此亦編制之進步，吾人可以取法。

參考書

劉知幾史通編次篇　章學誠文史通義史注篇

C. G. Crump, History and Historical Research, Ch. IV

E. Bernheim,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Ch. VI.

F. M. Fling, The Writing of History, Ch. VII. VVIII.

Jusserand and Bassett, The Writing of History, Ch. IV.

Langlois and Seignobos, Study of History, Book III. Ch. II.

J. H. Robinson, The New History, Ch. I.

A. Johnson, Historian and Historical Evidence, Ch. IV. V.